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PURIF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回收加工塑料制品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

项目建设单位：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1、概述	1
1.1 项目来源	1
1.2 建设项目特点	2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2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4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61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62
2 总则	63
2.1 编制依据	63
2.2 评价工作原则	72
2.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72
2.4 评价标准	74
2.5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重点	78
2.6 评价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84
2.7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90
3 现有项目概况	101
4 工程分析	102
4.1 项目概况	102
4.2 项目工程分析	106
4.3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分析	108
4.4 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115
4.5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116
4.6 清洁生产分析	118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22
5.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	122
5.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27
5.3 区域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130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1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1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2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160
7.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论证	160
7.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论证	162
7.3 声环境保护措施论证	162
7.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163
7.5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论证	170
7.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74
7.7 环保措施投资	185
7.8 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清单	185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88

8.1 分析方法.....	188
8.2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188
8.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88
8.4 小结.....	189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90
9.1 环境管理.....	190
9.2 监测计划.....	196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99
10.1 项目概况.....	199
10.2 环境质量现状.....	199
10.3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200
10.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00
10.5 环境保护措施.....	201
10.6 环境风险可接受.....	201
10.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201
10.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01
10.9 总结论.....	202
10.10 建议与要求.....	202

# 1、概述

## 1.1 项目来源

市场研究调查表明，PVB 薄膜是一种高分子功能性材料薄膜，其外观半透明薄膜，无杂质，表面光滑，具有一定的粗糙度和良好的柔韧性，具有透明、耐热、耐寒、耐湿、机械强度高，对无机玻璃的附着力强的特点，是夹层玻璃的优良粘合材料。目前 PVB 塑料膜在汽车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其应用范围涵盖前挡风玻璃、车门车窗、后挡风玻璃及天窗等部位，核心作用包括提升安全性、隔音隔热、防紫外线并优化驾驶舒适性。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汽车用 PVB 塑料功能性薄膜的产能规模得以显著提升。高端汽车品牌对产品质量提出严苛要求，对于存在气泡、磨损等质量缺陷的产品，整批次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品并进行集中处置。基于循环经济理念，PVB 塑料薄膜的回收再利用已成为行业研究焦点及发展趋势。

为抓住市场机遇，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投资了 300 万元租赁苏州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 6 号 1 号楼的建筑面积 1289.78 平方米，3 号楼的建筑面积 1260.84 平方米，拟购置分切线、分膜线、切料机、挤出机等国产设备 13 台/套，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加工塑料制品 10000 吨。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备案证——苏浒管审项备[2026]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加工（原料为废 PVB 塑料薄膜），主要涉及分切、造粒等工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

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并结合咨询管理部门意见，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建设项目特点

本项目建设特点如下：

（1）本项目回收的废 PVB 塑料薄膜主要来源于首诺高功能薄膜（苏州）有限公司等同类公司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均为废 PVB 塑料（不涉及含卤素塑料），不沾染化学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2）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可依托区域已建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供水、排水、供电设施等，符合所在区域的环保规划。

##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首先认真研究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划，确定评价文件类型。其次开展初步的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确定评价重点，制定工作方案，安排进一步环境现状详查及环境现状监测，在资料收集完成后，进行各环境要素及各专题环境影响分析，提出环保措施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最终形成环评文件。具体工作程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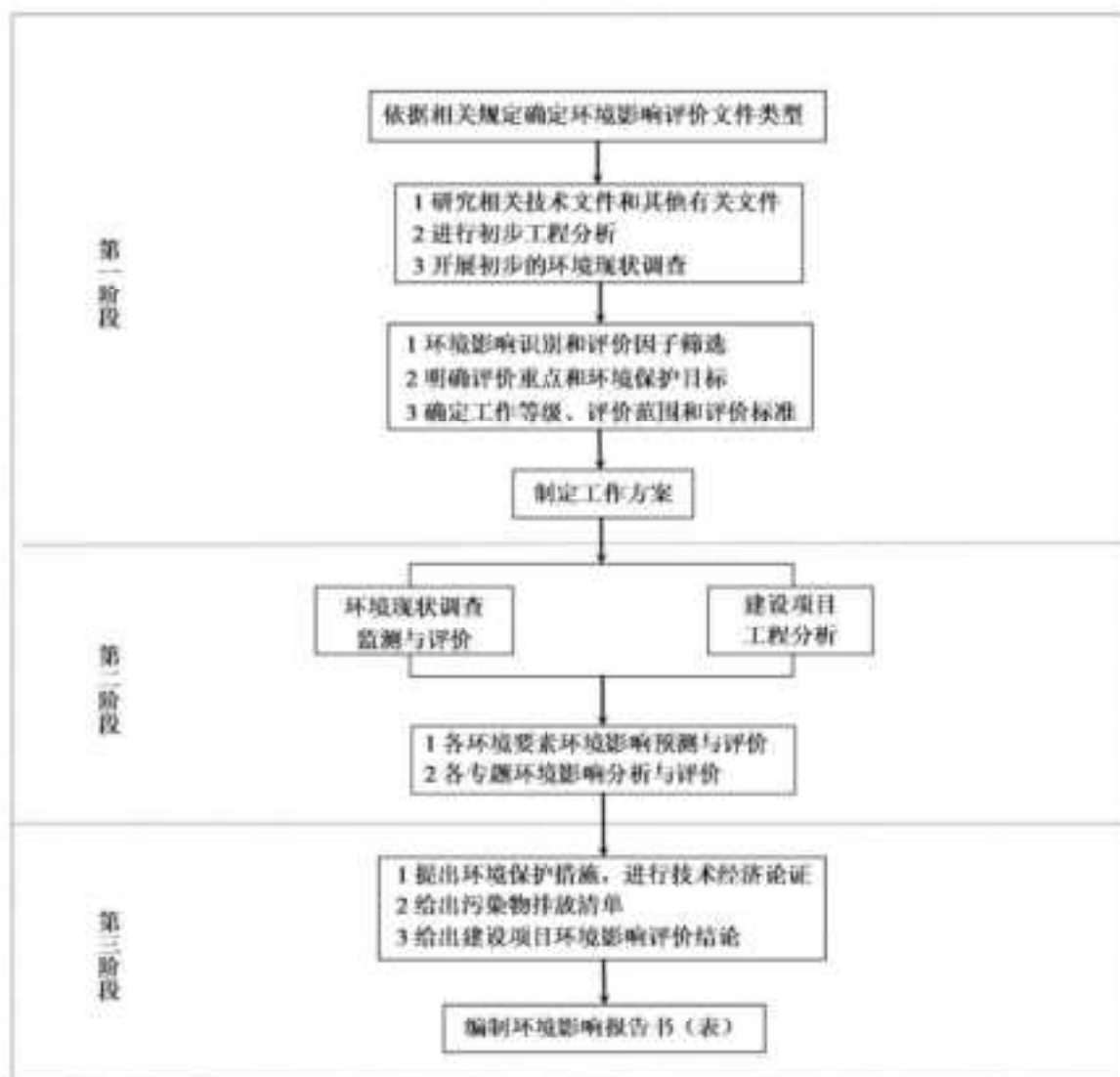


图 1.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1.4.1 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范畴，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畴；

（2）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能耗未超过限额要求；

（3）本项目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十四、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范畴，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4）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建设范畴；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所

列6大类行业，故不属于“两高”项目；

(6)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1.4.2 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 1、《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 产业定位：

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 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浒通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 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项目。

②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6号1号楼、3号楼，属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的空间布局要求。区域目前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违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要求。

## 2、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6年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环保部关于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5年9月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专家论证，并于2025年11月7日取得《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

### 规划布局实施情况：

与原规划相比，苏州高新区规划实施期间功能布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主体功能与原规划基本一致，主要聚焦总部经济、先进制造业为辅，集聚各类区域和功能型总部，形成总部经济规模效应。

“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相较于原规划将通安片区移出并调整至“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浒墅关片区主体功能与原规划基本一致，主要聚焦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相较于原规划增加通安片区，科学城片区主体功能与原规划基本一致。重点突破科学前沿、抢占科技制高点，不断提升“科学城”的引领性和首位度，建设集创新创业、宜居宜业、社交文娱等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式创新社区。

表 1.4-1 苏州高新区功能布局变化情况

片区名称	原规划		本次跟踪调整		片区名称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片区	板块	
中心城区片区	横塘组团	横塘片区	横塘片区	狮山横塘板块	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
	狮山组团	狮山片区	狮山片区		
		枫桥片区	枫桥片区	枫桥板块	
浒通片区	浒通组团	浒墅关经济开发区	浒墅关经济开发区	浒墅关经开区板块	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浒关工业园		
		苏钢片区	横锦片区		

		综合保税区	综合保税区	综合保税区板 块	
		出口加工区	出口加工区		
		通安片区	通安片区	通安板块	
湖滨片区	科技城组团	苏州科技城	苏州科技城	科技城板块	太湖科学城功 能片区
	生态城组团	生态城（苏州西部 生态旅游度假区）	太湖科学城  镇湖	苏州西部生态 旅游度假区 （镇湖街道） 板块	镇湖
阳山生态绿心	阳山组团	阳山片区	大阳山	/	阳山生态绿心

#### 产业规划实施情况：

对比《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规划产业类别基本未发生变化，后续规划优化提升结果如下：

（1）按原“4+2”产业规划实施，持续发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聚焦发展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新能源）等五大新兴产业创新集群及配套服务业。

（2）钢铁片区取消炼钢炼铁定位；浒关化工集中区取消化工定位，保留其生物技术及医药定位。

（3）“光子产业、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是在“电子信息”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上进行了提升及细化。

#### 产业布局：

现阶段，苏州高新区产业布局及主导产业与总体空间结构相结合，阳山生态绿心以生态旅游、文化创意为主导；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光子产业、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

综上，苏州高新区现状发展内容与原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基本一致，主导产业在原规划产业上进一步提升，但部分产业片区的功能进行了调轻调优。

（1）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原规划浒关化工集中区取消化工定位；2019年，苏信特钢炼钢炼铁产能已退出，设备已拆除，苏钢片区取消炼钢炼铁定位。本次更新为

横锦片区，苏信特钢现状已停产，剩余轧钢产线（连铸坯 80 万吨/年，热轧材 80 万吨/年）拟于 2026 年全面退出拆除，苏信特钢关闭退出应当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管控或修复责任主体；

（2）生态城片区在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科技金融功能，促进科技创新与生态人文融合发展，与科技城板块产业充分衔接，互相促进。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原规划环评准入清单基础上，继续执行原规划行业限制及禁止要求，并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论证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4-15。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2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相符性表

序号	报告与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现阶段，苏州高新区产业布局及主导产业与总体空间结构相结合，阳山生态绿心以生态旅游、文化创意为主导；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光子产业、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相符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地东侧 0.65km 处的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因此，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因此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相符
3	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内容，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禁止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磷、氮等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	相符

	<p>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加强重要湿地、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鉴于苏钢片区、浒东化工集中区先后取消钢铁、化工定位(苏高新管[2019]167号、苏府[2021]3号),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原苏钢片区承接苏钢转型优势,优先引进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产业;原化工集中区及周边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医疗器械、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落实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提出的化工企业管控要求。</p>	<p>金、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地东侧0.65km处的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5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 and 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报告》相关要求,完善落实大气、水环境污染物减排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并限期完成整改,落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提升生产工艺连续化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区内废水排放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重金属污染,禁止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落实《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国家、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p>	<p>本项目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要求。</p>	相符
6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新区产业发展应符合国家批准确定的产业定位,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内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本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符合要求。</p>	相符
7	<p>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提升园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基础施水平,完善落实再生水回用措施,提升中水回用率,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p>	<p>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8	<p>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并严格落实。加强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企业和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装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因</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每年进行例行监测。并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p>	

地制宜划分单元，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形成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6号1号楼、3号楼，属于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违背苏州高新区及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产业定位；不属于苏州高新区禁止引入项目；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不属于高噪声项目，不会排放恶臭物质（氨、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三甲胺）、有毒有害、“三致”及涉重物质，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及环境风险不可控、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同时不属于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内禁止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并完善落实跟踪监测计划。

对照《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内容：《报告》调查了《规划》实施情况及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分析了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影响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梳理了《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原规划环评的环境质量现状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提出了《规划》后续实施的优化调整建议和整改措施。《报告》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跟踪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本项目与其建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3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相符性

序号	建议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不	符合

	核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推动高质量发展。	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2	(二)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内容，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3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禁止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加强重要湿地、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鉴于苏钢片区、浒东化工集中区先后取消钢铁、化工定位(苏高新管[2019]167号、苏府[2021]3号)，浒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原苏钢片区承接苏钢转型优势，优先引进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产业；原化工集中区及周边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医疗器械、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落实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提出的化工企业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不在重要湿地、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区域内进行建设，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报告》相关要求，完善落实大气、水环境污染物减排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并限期完成整改。落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提升生产工艺连续化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区内废水排放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重金属污染，禁止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落实《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国家、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排放氮氧化物、重金属及含氟废水。	符合
5	(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新区产业发展应符合国家批准确定的产业定位，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内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工艺、设备、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相关水平。	符合

6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提升园区和重点企业的环 境基础设施水平,完善落实再生水回用措施,提升中水回用率,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水回用;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置。	符合
7	(七)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并严格落实。加强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企业和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装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因地制宜划分单元,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形成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要求相符。

#### 4、《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332.37km<sup>2</sup>。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止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2035年。

(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

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

6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 (4)环保设施现状

①给水：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15 万 m<sup>3</sup>/d、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sup>3</sup>/d、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sup>3</sup>/d，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 30 万 m<sup>3</sup>/d、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 60 万 m<sup>3</sup>/d。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②排水：高新区污水处理形成 5 个片区，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目前，高新区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28 万 t/d，已开发区域污水管网已基本铺设到位，大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实现接管。

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结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4 本项目与区域评估报告结论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评估报告及其结论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高新区产业定位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为新兴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为未来产业。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违背高新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①区域水环境敏感。水环境容量成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制约高新区处于河网地区，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敏感。区域水质不能够稳定达标，部分断面部分污染因子不能达标，规划实施后规划用地增加，同时人口数量明显增加，污水量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区域水环境保护压力。为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规划的实施必须以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为基础，保证水生态安全。 ②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强，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分析，两个自动监测点的臭氧（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待加强。 ③区域敏感保护目标较多，规划实施受到生态红线制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废气采取可行措施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经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项目均不在	符合

	<p>约，生态红线区域的划定，对功能区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更高的生态功能保护要求，这对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但也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支撑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p> <p>④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增大，需提升区域环境污染防治修复能力。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数量及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总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加剧。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规划规模、开发强度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高新区作为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p>	<p>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3</p>	<p>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p> <p>1) 大气环境 高新区在项目引进时应优先引进氮氧化物、氟化物和VOCs排放量低的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p> <p>2) 区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高新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p> <p>高新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在高新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及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p> <p>3) 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p> <p>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1) 本项目无氟化物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3) 本次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提出了相应可行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标。</p> <p>4) 项目通过优化工艺，尽量减少固废产生量。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符合</p>

<p>“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提出如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废纸张、废弃的木材等，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并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将生活垃圾收集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回收热能用于热电生产，剩余废渣则用于填埋、造砖和路基材料等。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及其结论的要求。

### 5、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6号1号楼、3号楼，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违背高新区产业定位，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

本项目所在厂区附近主要为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项目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三区三线”中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以及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环境合理。

### 1.4.3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七）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保证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环评[2016]150号相符。

##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文件要求：《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

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存在条例中禁止的行为。

本项目与太湖岸线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3.7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工业废水；固废分类妥善处置后实行零排放。建设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较高，采用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规定。

### **（3）与《关于建议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十三）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研究推进新污染物环评工作；对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要重点关注与承接地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等相符性；对“公园”类项

目，要防止违规“圈水圈地”，重点关注用水用地的环境合理性，保障流域生态需水；对生态敏感项目，要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重点关注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以及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要关注舆情、及时回应，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环环评[2023]52号相符。

####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区域交通便捷、基础设施较完善，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通过报告工程分析、环保设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章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 **(5)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6)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文件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4-5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8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是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是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52.4km，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亦不属于钢铁项目。	是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是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8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	是	

		“三线一单”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妥善处置，零排放。	是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是
资源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采用高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是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是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表 1.4-6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是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是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是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是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是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沿江重点企业，项目投产前将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是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是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是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		是

	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浒东运河（龙华塘）。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采用汽运，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零排放”。	是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是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水资源利用率较高，用水量较小满足相关要求。	是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本项目污染物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用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且用水、用电量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类比同类项目资源利用情况，本项目低于同类项目资源利用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 (7)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7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8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	是

	<p>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对照《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禁止准入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在区域范围内平衡。</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目前为环评阶段，企业后期将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按照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水较小，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是

(8) 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属于文件中的“两高”项目范畴，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

#### (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及《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沿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工业企业进入开发区，严格控制在开发区外新建工业企业；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

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沿江地区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应当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置；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水接管至区域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企业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废水排污口，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区域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综上所述，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相关要求相符。

**（10）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及《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相符性**

**国发[2023]24 号文件相关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苏政发[2024]53 号文件相关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苏府[2024]50 号文件要求：**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重点行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使用电能源，满足《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及《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相关要求。

**(11) 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相符性**

文件相关要求：（一）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3.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相符性分析：建设单位将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本项目建成后将设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能够保证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

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相符。

**（12）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文件相关要求：**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相符性分析：本报告已明确各种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13）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

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过滤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开展年度信息申报及建立电子台账（保存时间至少5年），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占地面积为10m<sup>2</sup>，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

**（1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

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工业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中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无需对照其相符性。

### **（15）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江苏

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中新污染物，不属于不予审批项目，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要求。

**（1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文件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文件内容：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 2.8km，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不属于老城改造区域，属于核心监控区中建成区（一般控制区域）范围，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内容（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废水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及景观破坏；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故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

#### **（1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等使用，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并定期开展检测和维保工作，确保稳定达标运行；企业运行后拟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本项目建成投产前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 **（1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等有机溶剂使用，有机废气仅生产过程中产生，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

#### **（19）与《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根据《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 号）：严格落实 VOCs 治理责任……VOCs 排放企业是落实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持续推动源头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 VOCs 治理效率……各地要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组织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对企业废气排口 VOCs 进出口浓度开展监测，对于去除效率无法达到标准或环评文件要求的，依法采取停产整改。各地新建或整改项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原则上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贮存过程无废气产生；提高了废气捕集率，项目 VOCs 废气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末端治理方式，与《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 号）的要求相符。

#### **（2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相符。

### (2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8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集气罩按照 GB/T16758-2008 的规定进行设置。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管道密闭。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标准。	
		项目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geq 90\%$ ，满足文件要求。	

**(22)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协同控制，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在继承过去行之有效的`工作基础上，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十四五”VOCs 减排目标顺利完成。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采用全密闭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项目 VOCs 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末端治理方式，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要求。

**(2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相符性**

表 1.4-9 与苏环办[2020]16 号和苏环办字[2020]50 号相符性

序号	苏环办[2020]16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p>	<p>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配套完善的应急管理和消防设施；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p>	
2	<p>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p>	<p>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等文件建设危废仓库。</p>	<p>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2020]16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p>
3	<p>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p>	<p>企业实际运行过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p>	

	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4	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工艺较为复杂、存在潜在风险的，建议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专题论证。	本项目需同步开展安全评价。	
序号	苏环办[2020]16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配套完善的应急管理和消防设施；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2020]16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2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	

		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等文件建设危废仓库。
--	--	-----------------------------

**(24) 与《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环发[2024]13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2.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引领作用。推动园区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完善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全省所有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试点园区名录经省厅审核后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对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新增污染排放、不新增用地、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改扩建项目，可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对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太湖流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中已明确的产业集聚区，可不再开展规划环评。

8.推进传统产业焕新。对装备更新、清洁原料替代项目，在不新增污染排放的情况下，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相符性分析：由本报告表 3-9 可知，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可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范畴。

**(25)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文件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相符性分析：项目拟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

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26)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相符性分析

表 1.4-10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相符性分析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加工后的塑料粒子和委外加工的塑料粒子，全部返回给原客户。	相符
	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相符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车间均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15562.2的要求设置标识。		相符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收集的废PVB塑料薄膜，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入场塑料先由客户分选。	相符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项目建立塑料原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塑料原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保存至少3年。	相符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使用废塑料不属于危险废物。	相符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塑料原料的收集、加工过程除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产生环节污染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	本项目废塑料回收时，已要求其分类进场。建立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塑料的	相符

控制要求	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塑料回收时，已根据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塑料进行分类收集进场。	相符
	运输要求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且不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相符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对贮存区、污染控制区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相符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性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本项目加工工序为分切、分膜。	相符
	一般性要求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 GB31572、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 GB14554。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进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 的规定。	相符
	分选要求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仅回收废PVB塑料薄膜，不涉及分选工艺。	相符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相符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加工工序为分切、分膜，不属于破碎加工。	相符
清洗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及干燥	相符	

	要求	清洗剂。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相符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相符
再生 用 和 处 置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一般性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本项目收集的废 PVB 塑料薄膜，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无需清洗。	相符
		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相符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进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相符
	一般性要求	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	本项目不产生新污染物，不涉及化学品。	相符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 GB31572、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 GB14554。	相符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 的规定。	相符
	物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收集的废 PVB 塑料薄膜不含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可全部利用。	相符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氟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物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	本项目挤出工序设置 1 套	相符

理再生要求	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根据客户要求，定期更换。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本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相符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无需过滤。	相符	
处置要求	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时，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含卤素废塑料时，应按照 HJ662 的要求严格控制入窑卤素元素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时，废塑料应当满足 GB16889 中对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性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专职人员，负责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相符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相符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本项目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相符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的环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符
	项目建设的环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不违背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文件要求。	相符
	的环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	在项目投产验收前，要求企业明确划分各个功能	相符

管理	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区，要求企业各功能区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清洁生产要求	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相符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尚未纳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名单。	相符

#### (27)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4-11 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符合
2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不位于居民区。本项目不生产塑料袋。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废物类的废塑料。	符合
3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不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符合
4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符合

	处置。		
5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6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28)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4-12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企业的设立与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相符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仅收集废 PVB 薄膜，不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相符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不违背《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等区域规划要求。	相符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生产经营规模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度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度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年度 PVB 塑料薄膜处理能力为 10000t/a，其中造粒能力为 7200t/a	相符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租赁厂房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相符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源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收集的废 PVB 塑料薄膜全部利用，不产生新的固体废物。	相符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 172.45 千瓦时/吨废塑料，满足要求。	相符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0157 吨/吨废塑料，满足要求。	相符
	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暂无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工艺与装备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握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设备满足生产需求，造粒设备配套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无过滤网产生。	相符
	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建设单位后续应持续关注是否有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可	相符

		替代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需开展环境保护“三同时”，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在独立厂房内进行，地面已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相符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独立车间内进行，所在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相符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收集的废 PVB 塑料薄膜不涉及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	相符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项目废水达标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相符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挤出工序配套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经预测，本项目投产后 1 号楼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防火安全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	相符

	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料，本项目租赁厂房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本项目车间严禁烟火，不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相符
	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药剂使用。	相符
产品质量与职业培训	企业应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应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保证检验数据完整；鼓励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项目建成后需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应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保证检验数据完整。	相符
	废塑料综合利用再生颗粒原料符合相应塑料加工制品质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原料符合相应塑料加工制品质量标准要求。	相符
	鼓励企业建立相应的材料、产品可追溯制度。	本环评建议企业建立相应的材料、产品可追溯制度。	相符
	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等领域的相关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	本环评要求企业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等领域的相关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	相符
安全生产	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限期达标。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该目录要求执行。	相符
	加工企业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进行审查、验收。		相符
	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应有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		相符

	企业应有安全防护与防治措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与设备，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伤害。对可能产生粉尘、烟气的作业区，应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相符
--	---	--	----

#### 1.4.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8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文件中规定的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地东南侧1.56km处的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项目地东侧0.65km处的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因此，本项目建设地均不在上述文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与周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图见图1.4-1，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4-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	距项目距离 (km)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1000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0.44	东南	1.56

表 1.4-14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项目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璆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赆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km生态林带范围。	/	126.62	126.62	西北	12.6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西南	5.61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m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49	0.49	东	1.49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9	0.9	东	0.65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1号楼南厂界各监测点昼、夜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满足3类标准限值要求，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故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节电设备等措施。本项目在区域

规划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4-15 苏州高新区产业空间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

管控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主导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新能源）等五大新兴产业		相符
优先准入	<p><b>新一代信息技术：</b></p> <p>1、消费电子产业链 1.智能终端；2.轻薄笔记本电脑、AI 笔记本；3.智能手机；4.主板、存储、内存等关键部件；5.可穿戴设备（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手环、智能耳机等）</p> <p>2、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链 1.信创云计算；2 信创芯片及电子元器件；3.数据安全；4.信创适配验证；5.制造、通信、党政、地理信息、能源、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信创应用</p> <p>3、新型显示产业链 1.TFT-LCD 显示、OLED 显示、隐私防窥显示；2.显示材料、偏光片、驱动芯片等；3.显示终端产品；4.Micro-LED 显示、Mini-LED 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p> <p><b>高端装备制造：</b></p> <p>4、工业母机及集成化装备产业链 1.高端金属切削机床；2.特种加工机床；3.增材制造；4.核心功能部件；5.集成化装备（新能源、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6.数控系统；7.集成化装备（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机器视觉等技术融合集成）</p> <p>5、仪器仪表产业链</p>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准入行业。	相符

<p>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制造；2.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3.智能仪器仪表领域；4.医疗仪器领域；5.MEMS 传感器领域</p> <p><b>6、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链</b></p> <p>1.轨道交通、轨交设计；2.智能制造、检测装备；3.伺服电机、智能机器人及系统集成应用；4.低空飞行器及零部件；5.智轨交通；6.机器人专用芯片、控制器、传感器等；7.人形机器人、柔性机器人；8.低空经济</p> <p><b>7、高端阀泵产业链</b></p> <p>1.泵、阀门、管道管接件、泵管网配套设备；2.航天、核电、深海、车用、氢能等特种泵阀以及高端工业阀门；3.智能阀门、智能流体控制装备。</p> <p><b>绿色低碳（新能源）：</b></p> <p><b>8、新型储能产业链</b></p> <p>1.储能变流器 PCS；2.电池管理系统 BMS；3.能量管理系统 EMS；4.储能装备制造；5.储能电池模组；6.储能电站开发；7.智慧电网；8.正负极材料、电解液；9.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固态电池、液态电池等前沿电池技术</p> <p><b>9、光伏产业链</b></p> <p>1.TOPCon、HJT、IBC 等 N 型电池组件；2.先进光伏制程设备及关键材料；3.关键并网设备；4.高效逆变器；5.钙钛矿电池组件；6.BIPV、智慧光伏、光伏+、光储直柔</p> <p><b>10、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b></p> <p>1.电驱、电控；2.汽车芯片；3.底盘控制、转向、制动等汽车电子；4.动力电池；5.汽车检测认证；6.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7.新一代电气电子功率器件；8.复合材料车身；9.车身多元材料多点式混合一体成形技术</p> <p><b>11、节能环保产业链</b></p> <p>1.高效节能装备；2.先进环保装备；3.绿色家电4.智能低碳环保设备；5.全屋智能。</p> <p><b>医疗器械</b></p> <p><b>12、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链</b></p> <p>1.高端医学影像；2.体外诊断；3.医用材料及植介入器械；4.数字医疗、先进治疗设备；5.生物 3D 打印；6.医疗机器人；7.人工器官、</p>		
--	--	--

	<p>器官芯片；8. 体检服务、康养健身及器材。9. 多肽及创新化药；10.抗体药、疫苗、重组蛋白、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血液制品、核酸药物；11.中药制剂；12.细胞及基因诊疗，光子及集成电路；</p> <p>13、光子产业链</p> <p>1.光芯片；2.光通信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光模块、光模组；3.激光器及激光设备；4.高速光通信芯片；5.薄膜铌酸锂调制器芯片；6.硅光芯片及模块；7.SPAD/SiPM 探测器芯片</p> <p>14、半导体与集成电路</p> <p>1.汽车芯片、接口显示芯片、计算与安全芯片；2.先进封装技术及关键材料；3.半导体核心设备；4.化合物半导体（砷化镓、磷化铟，及大尺寸氮化镓、碳化硅）；5.特色工艺及成熟制程的晶圆制造 6.逻辑芯片（CPU、GPU、AI 等）；7.新型存储芯片；8.氧化镓、金刚石等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9.EDA 及 IP 核。</p> <p><b>软件和信息化技术</b></p> <p>15、在线新经济</p> <p>1.跨境电商、电商平台；2.在线文旅；3.在线教育；4.在线医疗；5.“网红经济”；6.在线金融服务；7.新型移动出行</p> <p>16、算力经济</p> <p>1.算力芯片；2.计算设备及通信传输模块制造；3.云计算和算力应用；4.大数据服务；5.通用及行业垂直领域大模型；6.算网融合</p> <p>17、工业互联网及工业软件</p> <p>1.工业互联网平台；2.集成服务供应商；3.生产控制工业软件、经营管理工业软件；4.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5.算力网络、未来网络等新概念新技术新应用</p> <p>18、人工智能技术</p> <p>1.机器视觉、生物识别、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2.AI 大模型；3.AI+制造、AI+医疗等场景应用。</p>		
禁止引入	<p>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p>	<p>1、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p>	相符

<p>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3.禁止建设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p> <p>4.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二、三级保护区内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p> <p>6.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p> <p>7.全区禁止新引入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化工企业；区内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其余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在新增产品类别、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的前提下，可以实施提升改造项目。</p> <p>8.苏州高新区不得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严</p>	<p>3、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5.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6.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p> <p>7.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8.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9.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使用；</p> <p>10.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不涉及氯气、二氯甲烷、丙烯腈、液氨、甲醛及其他毒性物质项目；</p> <p>11.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且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管控要求不相符的生产项目。不涉及二氯甲烷，不属于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新（扩）建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p>	
--	--	--

	<p>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要求，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的6大重点行业；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9.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建设。</p> <p>10.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严格限制涉氯气项目引入，涉氯气企业需配备事故氯气吸收装置，并对液氯储罐库房实施封闭化管理；严格限制企业二氯甲烷、丙烯腈、液氨、氯气、甲醛及其他毒性物质的单罐容量及有毒有害气体的在线量，不得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要求的临界值，确保环境风险可控。</p> <p>11.禁止建设《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得引入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且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管控要求不相符的生产项目。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禁止新（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原料药生产自用除外）。</p>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p>	<p>本项目位于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但不在原苏东化工区内；本项目距离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2.8km，位于核心监控区中建成区（一般控制区域）范围，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不属于加油站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不</p>	

<p>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p> <p>(3) 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 100m 范围内优先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禁止高噪声项目建设；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及涉重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及环境风险不可控的项目，禁止引入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p>	<p>属于高噪声项目，不排放恶臭物质（氨、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三甲胺）、有毒有害、“三致”及涉重物质的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及环境风险不可控的项目，本项目工艺系统危险性较低。</p>
<p>(1) 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①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p> <p>在国家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②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p> <p>(2) 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①原浒东化工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②京杭运河沿岸严格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法[2021]20 号）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及不符合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岸线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③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p> <p>(3) 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①京杭运河沿岸严格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法[2021]20 号）要</p>	

	<p>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及不符合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岸线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②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p> <p>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根据《关于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5〕45号），开展覆盖高新区工业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p> <p>（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02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环评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p>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4-16 与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p>(1)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与太湖岸线最近直线距离约为13.7km，不涉及含氮、磷工业废水；对照《关于印发&lt;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gt;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相符
		<p>(2)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本项目与太湖岸线最近直线距离约为13.7km，不在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相符

	(3) 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负面清单中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相符
--	--	-------------------------	----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挖沙、采矿等建设行为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线性捕捞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三、区域活动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	相符
三、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	相符

发展		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订）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的要求。

#### 1.4.5 本项目分析结果

本项目初筛详见表 1.4-18。

表 1.4-18 本项目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初筛情况分析
1	报告类别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加工（原料为废 PVB 塑料薄膜），主要涉及分切、挤出（造粒）等工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 6 号 1 号楼、3 号楼，属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的空间布局要求。区域目前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的需要。
3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范畴，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畴；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附件 3）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能耗未超过限额要求；本项目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范畴，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禁止建设范畴；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禁止性规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所列 6 大类行业，故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4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现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等均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预测，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5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废气排放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6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区域已实现集中给水、排水、供热、供电能力；基础设施情况基本完善，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7	与太湖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的产业及行为；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8	与“三线一单”对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苏州高新

照分析	<p>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8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管控区范围内。</p>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除O<sub>3</sub>外其余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能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1号楼南厂界满足4a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节电设备等措施，实现工艺过程优化控制，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内项目，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要求。</p>
-----	---

判定结果：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点，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是：

- (1)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相符性，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 (2)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境污染要素，针对各污染要素采取的环保防治措施能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否能维持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不变；
- (4) 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以接受；
- (5) 公众是否支持本项目建设。

##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项目本身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对环境的影响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当地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具有社会、经济和环境可行性。

建设单位应该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 总则

### 2.1 编制依据

#### 2.1.1 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8.15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22号，2014.4.24修订通过，2015.1.1施行，2026.8.15废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12.29修订通过，2018.12.29施行，2026.8.15废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7.6.27通过，2018.1.1施行，2026.8.15废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8.10.26修订通过，2018.10.26施行，2026.8.15废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104号，2021.12.24通过，2022.6.5施行，2026.8.15废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43号，2020.4.29修订通过，2020.9.1施行，2026.8.15废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8号，2018.8.31通过，2019.1.1施行，2026.8.15废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54号，2002.6.29通过，2003.1.1施行，2012.2.29修订，2012.7.1施行，2026.8.15废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修正，2018.10.26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主席令第48号，2016.7.2修订通过，2016.7.2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修正，2018.10.26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6.10修订通过，2021.9.1起施行；

-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6 号，2021.1.1 施行；
- (1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8.24 通过，2011.11.1 起施行；
- (1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12.27 公布，2024.2.1 实施；
- (1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
-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12.4 修订通过，2013.12.7 起施行；
- (2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 号；
- (2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 (2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4.2；
- (2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5.28；
- (25)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2016.12.27；
- (26)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 748 号，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中央委员会，2021 年 11 月 2 日起施行；
- (28)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2015.12.30；
- (29)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10.26；

- (3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2013.11.14；
- (3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2015.12.10；
- (3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8.4.16通过，2019.1.1起施行；
- (33)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2018.12.31；
- (3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2015.12.10；
- (35)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2018.1.25；
- (36)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2014.12.30起施行；
- (37)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11.14起施行；
- (3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2025年4月16日；
- (3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 (40) 《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2011.6.21发布；
- (41) 《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2013.2.5发布；
- (4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2009.6.12发布；
- (4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2021.10.25发布；

- (44)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2021.9.1发布；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46)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10.27发布；
- (47) 《关于建议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2023.9.20发布；
- (48)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2023.11.30发布；
- (4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4月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50)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5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 (52) 《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
- (53)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 (54)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
- (55) 《塑料 再生塑料 第一部分：通则》（GB/T 40006.1-2021）；
- (56) 《塑料 再生塑料 限用物质限量要求》（GB/T 45091-2024）；
- (57)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 (58) 《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和再利用指南》（GB/T30102-2024）；
- (59)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 (60)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
- (61)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2024.1.19起施行；
- (6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施行；

(6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1.2 地方政策、法规与规章

(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订；

(2)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

(3)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4)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订；

(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改），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改），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改），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8)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年9月；

(9)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起施行；

(1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1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1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1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 (17)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
- (18)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
- (19)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
-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 (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 (2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危废固废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39号）；
- (24)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 (25)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 (26)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 (27)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 (2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 (2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号）；
- (3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2]216号）；
- (31)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 (32)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

- (33)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 (3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 (3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3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23]2号）；
- (3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 (38)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 (39)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 (40)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 (41)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 (42)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
- (43) 《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
- (44)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 (4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
- (4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 (47) 《关于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100号）；
- (48)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

(49)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8号)；

(50)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

(51) 《关于转发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17]54号)；

(52)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3]78号)；

(53)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

(54)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55)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

### 2.1.3 技术导则及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14)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

2020;

(15)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16)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1033-2019；

(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1250-2022；

(21)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

(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027-2021；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24)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25)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2.1.4 项目有关文件及资料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浒管审项备[2026]55号）；

(2) 环评委托书；

(3)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4) 《关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5)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6)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

(7) 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2.2 评价工作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依法评价：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科学评价：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突出重点：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本次环评是依据该公司提供相关基础工程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如有变更，需重新环评或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认可。

## 2.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性质、工程特点、实施阶段（施工期、运营期），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规划及环境现状，识别出可能对各环境要素产生的影响。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影响程度见表 2.3-1。



### 2.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项目“三废”排放特征和项目区域环境状况，确定评价因子如下表。

表 2.3-2 评价因子确定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考核因子
大气环境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CO、PM <sub>2.5</sub>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VOCs (用非甲烷总烃表征)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水温、pH、COD、高锰酸盐指数、NH <sub>3</sub> -N、TP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COD、TN、NH <sub>3</sub> -N、TP	pH、SS
地下水环境	水位、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	--	--
固废	--	固体废弃物	--	--
声环境	Leq (dB (A))	Leq (dB (A))	--	--
生态环境	生态系统功能	--	--	--

## 2.4 评价标准

### 2.4.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周围空气中的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二级浓度限值(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实施基本项目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0.02

(GB3095-2026)表1二级浓度限值		日平均	0.15	0.05
		1小时平均	0.50	0.15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0.03
		日平均	0.08	0.05
		1小时平均	0.2	0.2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6	0.05
		日平均	0.12	0.1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	0.025
		日平均	0.06	0.05
	CO	日平均	4	4
		1小时平均	10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0.16
1小时平均		0.2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	2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项目纳污河流浒东运河（龙华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4-2。

表 2.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浒东运河 (龙华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Ⅲ类	pH	6-9(无量纲)
			COD	≤30
			BOD <sub>5</sub>	≤6
			氨氮	≤1.5
			总磷	≤0.3

### (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声环境3类区，中环西线（城市快速路）两侧25m为4a类功能区，故中环西线两侧25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4-3。

表 2.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65	55
	4a类	70	55

## (4)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具体见表 2.4-4。

表 2.4-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类别 标准值	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 (无量纲)		6.5≤pH<8.5			5.5≤pH<6.5 8.5<pH≤9.0	pH <5.5 或 pH >9
2	氨氮 (以 N 计)		≤0.02	≤0.10	≤0.50	≤1.50	>1.50
3	硝酸盐 (以 N 计)		≤2.0	≤5.0	≤20.0	≤30.0	>30.0
4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	≤0.1	≤1.00	≤4.80	>4.80
5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6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7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8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9	铬 (六价)		≤0.005	≤0.01	≤0.05	≤0.10	>0.10
10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11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12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13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14	铁		≤0.1	≤0.2	≤0.3	≤2.0	>2.0
15	锰		≤0.05	≤0.05	≤0.10	≤1.50	>1.50
16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17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18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1.0	≤2.0	≤3.0	≤10.0	>10.0
1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2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22	细菌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和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5、表 2.4-6。

表 2.4-5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15m 高排气筒)	厂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和表 2 标准

表 2.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龙华塘）。项目厂排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表 2.4-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NH <sub>3</sub> -N	45

	(GB/T 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TP	8
		TN	70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 (日均排放限值)	COD	50
		NH <sub>3</sub> -N	4(6)*
		TN	12(15)*
		TP	0.5
		pH(无量纲)	6~9
		SS	10

备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2.4-8。

表 2.4-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场界	70	55 (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表1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 dB (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

本项目运营期1号楼南厂界满足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2.4-9。

表 2.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类	70	55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5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重点

### 2.5.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和环境功能区划，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所规定的方法，确定本次环

境影响评价的等级。

### 2.5.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方法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见表 2.5-1。

表 2.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5-2,废气排放估算模式结果统计见表 2.5-3,详细估算内容见第 5.2.1 章节。

表 2.5-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4 万	常住人口数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60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中国干湿状况分布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来源于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污染源附近 3km 范围内无大型水体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表 2.5-3 废气排放估算模式结果统计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等级
点源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1.956	1.0978	--	二级
面源	3 号楼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8.74	5.437	--	二级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污染源的  $P_{max}$  为 5.437%， $1 \leq P_{max} < 10\%$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故对照表 2.5-1，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二级。

#### 2.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龙华塘）。全厂废水排放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次评价仅分析本项目废水的接管可行性和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的可接纳性及最终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 2.5.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3 类区、4a 类区，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很小（噪声级增高量 $\leq 3\text{dB}(\text{A})$ ），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评价的主要内容为评价厂界噪声是否达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规定，判定本项目的噪声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2.5-4 声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定

项目	一级评价	二级评价	三级评价	本项目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	0 类	1 类、2 类	3 类、4 类	3 类
建设前后噪声增加量	$> 5\text{dB}(\text{A})$	3-5dB(A)	$< 3\text{dB}(\text{A})$	0.6dB(A)
建设前后受影响人口变化情况	显著增多	增加较多	变化不大	变化不大

其它	如建设项目符合两个以上级别的划分原则，按较高级别的评价等级评价	/
判定结果	/	三级

#### 2.5.1.4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如下：1）根据 HJ610-2016 中附录 A 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2）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2.5-5。

表 2.5-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5-6。

表 2.5-6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补给径流区，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法定划定的保护区，地下水环境属于不敏感地区。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加工（原料为废 PVB 塑料薄膜），主要涉及分切、造粒等工序，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电镀工序，故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IV 类项目）”及“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

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危废 II 类，其余 III 类）”，即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 2.5.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应按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如下：1、根据 HJ964-2018 中附录 A 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2、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三级，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3、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2.5-7。

表 2.5-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5-8。

表 2.5-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HJ964-2018 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未提及塑料制品业，故本次对照 HJ964-2018 中附录 A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本项目为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规模约  $2500\text{m}^2$ ，属于小型占地规模；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居住区、学校、疗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对照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工作等级

分级表 2.5-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不定级，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5.1.6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中 6.1.8 相关规定：“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 6 号，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25 年 9 月 9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专家论证，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项目建设不违背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地块及周边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且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故确定本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 2.5.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筛选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本项目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2.5-9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0$ (t)	临界量 $Q_0$ (t)	该种危险物质 Q值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废活性炭	/	10	100	0.1
项目 Q 值 $\Sigma$					0.1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1$ ，属于  $Q<1$ ，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2.5-9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2.5-1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 2.5.2 评价工作重点

本次评价工作重点是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控制。

## 2.6 评价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 2.6.1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严格按照各《导则》要求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气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矩形区域
地表水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济东水质净化厂排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m 的范围内
噪声	项目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
地下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周围 6km <sup>2</sup> 的区域。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区、地下水上游背景区及项目建设地下水可能影响区域。
土壤	厂区内及厂界外 50m 范围内

生态	--*
风险	--**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生态评价为简要分析，无须设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要分析，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 2.6.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特征及周边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2~表 2.6-4。

表 2.6-2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及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大船桥	97	245	居住区	35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 区	NE	215
2	盛坝上	0	746	居住区	约120户		N	655
3	李家湾	0	1586	居住区	约230户		N	1507
4	施家浜	0	2476	居住区	约350户		N	2406
5	金庄花苑	1320	1289	居住区	120户		NE	1848
6	黄桥实验小学	2288	955	学校	约 3800 名师生		NE	2452
7	和顺雅苑	2296	568	居住区	960 户		NE	2381
8	云上流光	2094	336	居住区	1132 户		NE	2102
9	东原千寻	2016	138	居住区	1078 户		E	2021
10	御景湾	-10	-384	居住区	4020 户		SW	395
11	常青实验幼儿园	-159	-756	学校	约 650 名师生		SW	798
12	宝邻苑	0	-595	居住区	1378 户		S	595
13	金色里程	-167	-900	居住区	2659 户		SW	925
14	第十中学 (金湾校区)	0	-945	学校	约 2000 名师生		S	945
15	宝祥苑	-225	-1195	居住区	3160 户		SW	1305
16	藕巷新村	-90	-1179	居住区	690 户		SW	1192

17	金阊实验中学	0	-1126	学校	约2000名师生	S	1126
18	金阊实验小学	80	-1359	学校	约1300名师生	SE	1365
19	东冉学校	385	-1173	学校	约1375名师生	SE	1234
20	金阊实验幼儿园	422	-1625	学校	约720名师生	SE	1672
21	富强新苑	-179	-1574	居住区	2644户	SW	1588
22	南山金城	560	-1782	居住区	3366户	SW	1879
23	金苑家园	-413	-1767	居住区	2288户	SW	1835
24	和美家园	-667	-1895	居住区	2769户	SW	2040
25	星光耀	0	-2222	居住区	2885户	S	2222
26	嘉澜轩	-670	-1361	居住区	2892户	SW	1523
27	惠丰幼儿园	-630	-860	学校	约715名师生	SW	1177
28	在建小区	-740	-855	居住区	/	SW	1182
29	雅乐云庭	-1348	-1309	居住区	1092户	SW	2027
30	柚香雅苑	-597	-227	居住区	1584户	SW	670
31	璞玉风华	-948	-673	居住区	1386户	SW	1198
32	金成花园	-1564	-1300	居住区	2276户	SW	2040
33	南山柠府	-1576	-1094	居住区	1528户	SW	2080
34	水岸花园	-2090	-1318	居住区	2156户	SW	2450
35	新区实验中学 (文昌校区)	-1872	-1648	学校	约1258名师生	SW	2418
36	文正小学	-2026	-1672	学校	约5100名师生	SW	2592
37	宽阅雅苑	-2356	-1815	居住区	1406户	SW	3012
38	印江澜	-2263	-1877	居住区	492户	SW	2989
39	惠丰花园	-2013	-678	居住区	1800户	SW	2280

40	悦雅苑	-2034	-85	居住区	1051户	SW	2216
41	闻鼓幼儿园	-2400	-1151	学校	约800名师生	SW	2705
42	新裕花园	-1264	0	居住区	7662户	W	1264
43	新裕幼儿园	-1576	130	学校	约200名师生	NW	1566
44	金桐湾	-1580	726	居住区	2546户	NW	1648
45	星枫湾	-2364	396	居住区	384户	NW	2378
46	香澜雅苑	-1598	869	居住区	1104户	NW	1780
47	吴县中学	-2180	764	学校	约5200名师生	NW	2234

注：\*以1号楼西南角中心点为(0,0)。

表 2.6-3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要求 <sup>(1)</sup>	相对厂界			相对污水厂排放口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方位	距离(m)	坐标(m) <sup>(2)</sup>	方位	距离(m)	坐标(m) <sup>(2)</sup>		
					X	Y		X	Y	
浒东运河 (龙华塘)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	SW	2835	-2080	-1572	/	/	/	纳污河流
	西塘河		E	650	797	226	E	3206	3206	周边水体
黄花泾	S		211	0	-211	SE	3781	2485	-2709	周边水体
永安河	小河		N	225	164	231	E	1178	1478	0

注：①相对厂界坐标以1号楼西南角为坐标原点；②相对污水厂排口坐标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排污口为坐标原点；③保护要求取自《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

表 2.6-4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1 号楼南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其余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 (6km <sup>2</sup> ) 内地下水环境 (无集中及分散式地下水取水点)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2.7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 2.7.1 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开发建设的，1992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6.8km<sup>2</sup>。1994年规划面积扩大到52.06km<sup>2</sup>，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年9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52.06km<sup>2</sup>扩大到223km<sup>2</sup>。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4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sup>2</sup>，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sup>2</sup>，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 2.7.1.1 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km<sup>2</sup>。

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年~2030年。

规划近期末至2020年，远期末至2030年。

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图见图2.7-1。

#### 2.7.1.2 规划结构和功能分区

##### 1、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 ①一核

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 ②一心

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 ③双轴

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

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 ④三片

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 2、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6号，在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范围，属于功能分区中的浒通片区，以下重点介绍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及浒通片区产业发展规划内容。

#### 2.7.1.3 产业发展规划

##### 1、产业定位

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 2、产业发展战略

——经济信息化战略：信息服务为产业转型提供平台保障

——产业新型化战略：新兴产业为经济发展储蓄持久动力

——生态支撑战略：生态资源成就旅游产业特色品牌

——文化引领战略：文化文脉延续谱写文化产业篇章

## 3、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

###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表 2.7-1 苏州高新区浒通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 ③重点产业空间发展思路

在几大重点组团产业引导的基础下，以乡镇街道行政区划为基础，考虑到每个组团内部交通网络的构建、自然要素的分割、现有产业基础并结合未来的规划引导将各组团划分为更为细致的产业区，并对各片区的引导产业进一步细化，其中浒通组团产业化发展思路详见表 2.7-2。

表 2.7-2 苏州高新区浒通组团产业区发展思路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sup>2</sup> )	出口加工 区	计算机 制造、 汽车制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 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 配等	电子产品 及元件的 制造和装

		造			配产业链 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济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济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吨，炼钢120万吨）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 2.7.1.4 基础设施规划

##### 1、给水工程

(1) 用水量预测。规划期末高新区总用水量为 64.9 万立方米/日，其中综合生活用水量 31.2 万立方米/日，工业用水量 25.2 万立方米/日，时变化系数取 1.2，最大小时用水量为 32450 立方米/时。

(2) 水源与水源保护区规划。太湖是高新区饮用水源，水源地为上山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

规划上山水源地取水规模达到 60.0 万立方米/日。渔洋山水源地保留现状取水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并为主城水源地。另外，高新区内金墅港水源地为主城和相城重要水源地，规划保留，取水规模根据需要适时扩建。

##### (3) 水厂与供水方式

①水厂。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荆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②供水方式。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

## 2、雨水工程

(1) 规划标准。发生重现期为 1 年的暴雨时，雨水管道能够及时排除地面径流，地面不积水。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

(2) 雨水出路。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 (3) 雨水管道

①管径。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主要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

②出水口。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 1.3 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1.3 米。

## 3、污水工程

### (1) 污水量预测

高新区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0，工业废水排放系数取 0.85，日变化系数取 1.2，总污水量为 47.6 万立方米/日，其中综合生活污水量 23.8 万立方米/日，工业废水量 18.2 万立方米/日。高新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98%，污水集中处理量为 46.7 万立方米/日。

### (2) 污水处理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净水厂集中处理。

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竹园路和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和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和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道安路和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龙华塘）。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科技城净水厂位于城山路和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龙华塘）。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 （3）污水管网

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第一污水厂（狮山水质净化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第二污水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减轻第一污水厂负荷。

**本项目所在厂区属于浒东水质净化厂纳管范围。**

## 4、供热工程

（1）热负荷预测。规划期末高新区集中供热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

（2）热源。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

（3）热力管网。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

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 4、燃气工程

(1) 天然气用气量预测。规划期末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100%，预测规划期末高新区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9.3 亿标立方米/年。

(2) 天然气气源。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游交付点为角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 (3) 燃气输配系统

① 高压管道。苏州天然气管网公司次高压 B 级管道规划由南部吴中区沿西绕城高速公路敷设至高新区，接入规划的西部热电厂；并沿通浒路向东北方向敷设至天然气加气母站（LNG 储配站），然后向东敷设经东桥高-中压调压站至苏州第二门站，与外围地区形成次高压环网。

② 中压管道。中压主干燃气管网分 2 路引入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道安路、牌楼路引入高新区；由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马运路、滨河路引入高新区。在高新区内中压主干管道沿马运路、太湖大道、泰山路、道安路、牌楼路、真武路、华金路、秦岭路、昆仑路、嘉陵江路、建林路、金枫路、长江路等主要道路敷设。

#### 5、供电工程

(1) 电力负荷预测。高新区 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约 166 亿千瓦时。预测 2030 年高新区最高负荷将达 296 万千瓦。

(2) 电源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

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3) 220 千伏变电站规划。保留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并扩建增容。规划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最终主变容量按  $3 \times 240$  兆伏安设计，常规户外变电站用地按 3 公顷预留，户内变电站用地按 1-2 公顷预留。

(4)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高新区高压配网主要以 220 千伏变电站为电源，110 千伏电网采用互供型网络，逐步将部分现有具备条件的 35 千伏输变电设施升压至 110 千伏，不再新建 35 千伏公用变电站。至规划期末，高新区已建 110 千伏公用变电所主变总容量可达 1763 兆伏安。

在湖滨组团规划新建 3 座 110 千伏变电所，110 千伏电源启动期由 220 千伏阳山变提供，待科技城 220 千伏通安变和 220 千伏东渚变建成后，由 220 千伏通安变和东渚变作为主供电源，远景由 220 千伏滨湖变主供。在湖滨组团远景预留 2 座 110 千伏变电所，视负荷发展情况进行建设安排。在科技城组团规划新建 6 座 110 千伏变电所，供科技城，110 千伏变电所主供电源为 220 千伏通安变和 220 千伏东渚变。在横塘组团规划新建 2 座 110 千伏变电所，主供电源为 220 千伏狮山变和就近的 220 千伏金山变。在狮山组团和阳山组团共规划新建 6 座 110 千伏变电所，主供电源为 220 千伏向阳变、寒山变、建林变和规划 220 千伏永安变。

## 6、环境卫生

(1) 生活垃圾产量。人均生活垃圾产量 1.0 公斤/人·日，高新区生活垃圾产量约 1200 吨/日，其中资源化利用水平 25%，75%进行无害化处理，约 900 吨/日。

(2) 粪便量。人均粪便产量 1.25 公斤/人·日，粪便产量约 1500 吨/日。

(3) 垃圾与粪便处理、处置。高新区生活垃圾采用村（小区）收集、镇（街道）转运方式，经转运站压缩后送往七子山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粪便通过污水管道收集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4) 环卫公共设施。公共厕所按 5000—6000 人设置一座。主要繁华街道公共厕所间距为 300—500 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道路不大于 300 米。

(5) 环卫工程设施。垃圾转运站采用压缩式，新建垃圾转运站每座服务面积 10-15 平方公里，用地 2000 平方米。

#### 2.7.1.5 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每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达标率稳定在 90%（330 天）以上。二氧化硫单位 GDP 排放强度降至 0.30 千克/万元。

主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划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排放达标率达 100%。排入水体化学需氧量单位 GDP 排放强度降至 0.25 千克/万元。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功能区划的相关标准，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100%。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一级标准，一般农田、蔬菜地、茶园和果园的土壤环境质量执行二级标准；林地土壤、污染物容量较大的高背景值土壤和矿产附近等地的农田土壤执行三级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率 100%。

#### 2.7.1.6 环境功能区划

#####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高新区及周围地区均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 2、水环境功能区划

据《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州新区京杭运河、白荡河执行 GB3838-2002 中IV类，浒东运河（龙华塘）、金墅港、胥江执行 GB3838-2002 中III类。

##### 3、声环境功能区划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执行 4a 类标准。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

在区域位于声环境 3 类区、4a 类区。

## 2.7.2 其他规划

### 1、《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呈[2025]16 号）

对照《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一、细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着力……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成全国一流高科技园区、产业科创主阵地、生态人文宜居城、苏州发展新中心。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95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196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55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484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436 倍。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

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6号，依托已建成工业企业厂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地块功能规划相符；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 2、三区三线

基于空间规划体系构建的资源管控思维十八大以来，一系列中央会议、文件多次提出要构建空间规划体系，推进“多规合一”工作，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对应“三区”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2015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要“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国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随后，十九大明确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三区三线”的划定及管控成为构建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内容。

“三区三线”的划定及管控：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实施空间战略留白，应对未来不确定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6号，位于城镇功能区范围内，不在划定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划定和管控要求。

### 3 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6号现有1号楼1层、3号楼1层建设回收加工塑料制品项目，1号楼1层的厂房建筑面积1289.78平方米，3号楼1层厂房建筑面1260.84平方米（3号楼1层原承租人为苏州斯塔克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闲置厂房，该厂房手续齐全，且从建成至今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废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仅作为普通加工工业企业的生产车间及仓库使用，因此不存在遗留污染问题。

## 4 工程分析

### 4.1 项目概况

#### 4.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回收加工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6号1号楼1层、3号楼1层；

投资总额：300万元，环保投资约80万元，占总投资约26.7%；

占地面积：2550.62m<sup>2</sup>（依托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1号楼1289.78平方米，3号楼1260.84平方米）；

职工人数、工作天数：本项目新增职工约30人；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即工作时数约7200h，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建设周期：项目施工期约为1个月。

#### 4.1.2 项目建设内容

#####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在车间内暂存，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对车间进行改造，具体如下：

防渗漏：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区应采取防渗漏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类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防雨淋：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位于车间内，对车间门窗、屋顶等处采取防雨淋措施，其中门窗处设置挡雨棚等，屋顶进行防漏处理；厂房为钢结构标准形厂房，厂房顶部采用纵向、横向的10厘米宽的防水、防晒保温隔热材料（主材玻璃纤维）搭建。屋面采用凹凸式方法接入管道进行排水，防止渗漏地面及外墙。

防扬尘：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位于车间内，将暂存区设置在远离进出口处，并在大风天气将门窗关闭。

### (2) 处置方案、去向

项目处置方案、去向详见表4.1-2。

### (3) 原料来源、入场条件

#### 1) 来源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固废收集类别及行业来源见下表。

#### 2) 入场条件

本项目厂内收集、分拣、加工的固废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厂内收集的废塑料薄膜边角料、不合格品等，须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不回收：①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固体废弃物；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③生活垃圾、具有明显异味的固废；④无法确定固废性质或需要进行鉴定的固体废弃物。⑤建筑垃圾。

入场控制条件：建设单位在收购一般工业固废时应进行严格把控，在来源工业企业内进行严格筛选，包装外不得含有油污、有机物等附着物。对于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按照项目环评文件进行确定，没有环评文件的由产废方委托技术单位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固废产生过程进行判定，根据鉴定结果，

符合回收条件的予以接收。入场固废确保不能混入任何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对未按要求进行分类、混入生活垃圾以及未严格做好防雨措施被雨打湿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予收购。如发现涉及以上固体废物，不予接收，如已接收，即可联系供应商原路退还。

### 3) 转运周期

本项目所有一般工业固废一旦进入库房内，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尽快加工，尽可能减少库内存放时间。

### (4) 运输车辆和运输路线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来自苏州市区域范围内及周边范围工业企业废弃资源，类别为废 PVB 塑料薄膜，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要求采取包装袋进行收集，由专用车辆进行运输，运至厂房后自卸到指定库区进行存放，然后进行加工和打包。运输车辆从产生固废企业出发，经行人车辆较少的宽广道路运输进入本项目仓库。

### (5) 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本项目所在厂区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 4.1.3 项目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原则：①厂区周围的自然条件和交通运输条件进行总体设计，合理利用现有土地；②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条件下，力求布局合理，分区明确，物流运输顺畅；③厂区实行人流和物流分离的原则，使人流和物流互不干扰，合理通畅；④严格遵循防火、防爆及卫生等安全防护要求。

1号楼生产车间布置有加工区、一般工业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区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加工区域内部设备布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加工又便于管理，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3号楼生产车间仅布置挤出机。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4.1-1。

## 4.1.4 项目厂界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 6 号，所在产业园（浒关工业园一期，隶属于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入驻苏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

苏州卓奥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浒关工业园一期东侧为空地、京沪高速；南侧为大同路，路对面为空地；西侧为青花路，路对面为苏州康诚仓储有限公司；北侧为小河，河对面为浒关工业园二期。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项目西南侧 395m 的御景湾，东北 215m 的大船舫。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见图 4.1-2。

## 4.2 项目工程分析

### 4.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图 4.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4.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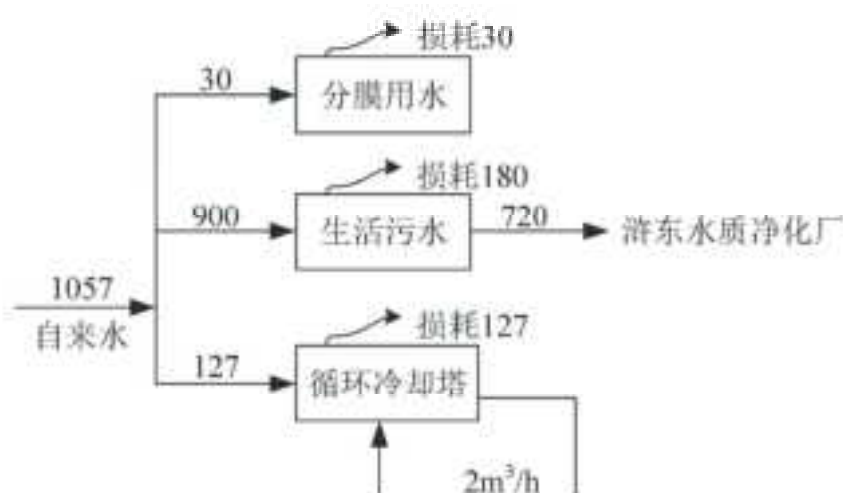


图 4.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 4.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是否为危化品	包装方式及规格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度PVB塑料薄膜	10000	50t	否	卷装、袋装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打包带	0.5	20kg/卷	否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单位	年消耗	来源
水	自来水	$\text{m}^3/\text{a}$	1057	区域给水管网
电	电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172.45	区域供电系统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见表 4.2-3。

表 4.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列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性毒理
1	PVB 树脂	PVB（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由聚乙烯醇与丁醛进行缩合反应所得的一种溶剂型树脂。密度为 0.17-0.4g/cm <sup>3</sup> ，软化温度 60-65℃，玻璃化温度 66-84℃。PVB 不溶于水，可溶于大多数醇，可溶于大多数醇、酮、醚类有机溶剂，不溶于碳烃类如汽油等溶剂。PVB 具有一定的化学稳定性，在酸性或碱介质中能发生分解，分解温度大于 210℃。	可燃	低毒

#### 4.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4 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主要生产设备	分切线	2	/
	分膜线（含水箱）	4	/
	切料机	3	/
	单螺杆挤出机	1	/
公辅工程	空压机	1	软水制备
环保工程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 4.3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分析

### 4.3.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全部来自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30 人，员工用水量按 100L/d·人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900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72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表 4.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进入污水处理厂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	直接接管	COD	500	0.36	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
		SS	400	0.288		SS	400	0.288	
		NH <sub>3</sub> -N	45	0.033		NH <sub>3</sub> -N	45	0.033	
		TN	70	0.051		TN	70	0.051	
		TP	8	0.006		TP	8	0.006	

### 4.3.2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分膜废气、挤出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2~表 4.3-3。

表 4.3-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工段	风量 m <sup>3</sup> /h	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因子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量 t/a	治理工艺	收集率%	去除率 %	是否可行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挤出	5000	非甲烷总烃	513	2.565	18.468	两级活性炭吸附	95	90	是	51.3	0.26	1.847	60	/	/	15	0.4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3000 (无量纲)			附	/	90	是	3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表4.3-3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状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3号楼	0.972	/	0.972	0.135	1260.84	10
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	≤2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		

### 4.3.3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来自分膜线、切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

### 4.3.4 固体污染源强分析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本项目设备保养及维修均委外，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由委外单位收集及处置。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等进行属性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4.3-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年产生量 (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72.62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等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9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4.3-7。

表4.3-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	T	HW49	900-039-49	72.62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SW17	900-005-S17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SW64	900-099-S64	9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4.3-8。

表4.3-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2.621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11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1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每天	/	委外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	职工生活	/	/	/	每天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4.3.5 非正常状态下污染物产生源强

本项目异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10min内恢复正常，因此按10min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具体见表4.3-9。

表4.3-9 非正常状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时 (min)	年发生 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565	10	1

### 4.4 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见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全部来自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720	0	720	720	
	COD	0.36	0	0.36	0.036	
	SS	0.288	0	0.288	0.007	
	NH <sub>3</sub> -N	0.033	0	0.033	0.003	
	TN	0.051	0	0.051	0.009	
	TP	0.006	0	0.006	0.00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468	16.621	/	1.84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00	2700	/	3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72	0	/	0.97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0	/	<20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72.621	72.621	/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1	1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	0

## 4.5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 4.5.1 风险识别

#### 4.5.1.1 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4.5.1.2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本项目回收的废 PVB 塑料薄膜，为可燃物质。火灾伴生/次生物中 CO 和烟尘具有微毒性，危险废物具有可燃性及毒性。

#### 4.5.1.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给出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及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按危险单元分析风险源的危险性、存在条件和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采用定性或定量分析方法筛选确定重点风险源。

项目生产过程潜在危险识别见表 4.5-1。

表 4.5-1 项目生产过程潜在危险识别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生产设施	生产装置、管道等	冷却水、软化水泄漏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其他	危险废物事故排放	危险废物在储存和运输过程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场所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等事故，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公用工程	电气设备的主要危险是触电事故和超负荷引起的火灾，或者因电气设备损坏或失灵，突然停电，致使各类设备停止工作，由此可能引发废气处理措施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责任因素	因工程结构设计不合理，设备制造和检验不合格，作业人员误操作或玩忽职守，维修过程违反规定等，以及人为破坏都有可能造成事故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物料具有燃烧危险特性，一旦出现泄漏、设备堵塞等故障，存在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性。

#### 4.5.1.4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5-2。

表 4.5-2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区、危废仓库	液体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固态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雨水排口	液体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环保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气态	扩散	/	/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区、危废仓库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 4.5.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在前文风险识别基础上，根据风险导则“附录E 泄漏频率的推荐值”，结合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物料、生产工艺特点以及对环境影响的程度，选择以下风险事故情形作为本项目代表性事故，具体见下表。

表 4.5-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仓库	吨桶等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	泄漏的有毒物质进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地下水、地下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污染物向大气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扩
2	生产区	生产设备等	软化水和冷却水				

				生污染物排放	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散，污染物向地表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产生消防废水排放，污染物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渗透、吸收
3	雨水排放口	事故消防水	COD、SS 等	泄漏	事故状态下，火灾、爆炸产生事故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或堵截，导致消防废水直接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 4.6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是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是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标志。本评价主要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原材料及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最后给出总体评价结论。

### 4.6.1 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 （一）生产工艺分析

当前我国针对不同品种的废塑料采取相应不同的回收再利用技术。

材料再生利用技术即是通过原形（如旧货商店的物品）或改制利用，以及通过粉碎、热熔加工、溶剂等手法，使废塑料作为原料应用的技术。该技术对塑料的分类要求较严格。材料再生的基本手段有机械再生法、溶剂再生法和热熔加工再生法。

（1）机械再生法为：①将简单分离的物料输入专用生产线，切碎、筛选和烘干；②科学分离和清洗；③制成粒料或粉料，作为再生原料出售或利用。该技术适用于所有PE、PET 以及聚氨酯PU、酚醛树脂PE、环氧树脂和饱和树脂等塑料的再生利用。该种再生法生产流程较为简单，但成品较为粗糙，塑料再生性能较差。

(2) 溶剂再生法为：①将废塑料切片、水洗；②加入合适溶剂使其溶解至最高浓度；③加压溶解除去不溶解成分；④加入非溶剂使残留在溶液中的聚合物沉淀；⑤对沉淀的聚合物进行过滤、洗涤和干燥。该法的关键是要根据不同废塑料选择最佳溶剂和非溶剂。如：PP 的最佳溶剂是四氯乙烯、二甲苯、非溶剂是丙酮；PS 泡沫塑料的最佳溶剂是二甲苯、非溶剂是甲醇。用过的溶剂和非溶剂可通过分馏处理加以分离，以便循环再用。由于溶剂法能获得最佳性能的塑料再生原料，所以被广泛用于PS、PP 及尼龙等废塑料的再生。该种再生法投资大。塑料再生性能最好，但是对环境污染较大。

(3) 热熔再生技术方法为：①热塑性废塑料经分离、清洗和粉碎；②通过混合机、单螺杆挤出机或双螺杆挤出机进行熔融加工、挤出造粒，作再生原料出售或直接成型商品。该方法相对于机械再生法工艺较为复杂，但塑料再生性能较好，对环境污染较小。

本项目采用热熔再生技术方法，收集的废PVB塑料薄膜经分切后，通过单螺杆挤出机进行熔融造粒。项目对废塑料回收再利用，符合废塑料资源化处理的发展趋势，工艺技术成熟可行。

## (二) 装备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单螺杆挤出机包括加料、熔融、挤出造粒等工序。设备采用电能，实行全自动操作，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工艺及设备均不是国家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

## 4.6.2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 (1) 水资源利用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收集的废PVB塑料薄膜进厂时洁净程度已符合本项目生产要求，不需对原材料进行清洗可直接加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综合生产新水消耗0.0157吨/吨废塑料，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规定的：“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 吨/吨废塑料”要求，可见，本项目水资源重复循环利用率较高，属节水企业，水资源利用指标属良好。

## (2) 能源利用分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总用电量约为172.45万kW·h/a，经核算项目综合电耗为172.45千瓦时/吨废塑料，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规定的：“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能源利用指标属良好水平。

## (3) 物耗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料产生，物耗指标属于同等行业较先进水平。

### 4.6.3 原材料及产品指标

#### (1) 原材料指标

随着世界塑料产量和用量的不断增加，产生的废旧塑料也触目惊心。由于塑料原料属于化学合成原料，不能够被自然分解，尤其是一次性塑料包装废弃物、塑料农地膜被人们随意丢弃而造成的视觉污染，即所谓的“白色污染”，随着我国塑料工业的不断发展，废弃塑料再生利用越来越成为我国资源再生和环境保护事业的一个重要方面。

本项目收集的废PVB塑料薄膜不属于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对环境影响小。

#### (2) 产品指标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粒，主要成分为PVB，产品指标符合塑料加工要求，成型加工性好，属于无毒无害产品。

综上所述可见，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4.6.4 污染物产生指标

#### (1) 废水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属于节水企业，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

#### (2) 废气

项目生产设备采用电能，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加热熔融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挤出废气产生总量约为19.44t/a，吨产生废气产生量为

1944g。生产过程中，由于工艺简单、设备较为密闭，挤出废气产生量较少，同时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高空排放，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总体上废气产生指标较小。

### (3) 噪声

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消声等措施，可有效减轻噪声的影响，噪声指标一般。

### (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全部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固废综合利用处置率达100%。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不良影响，固废指标良好。

## 4.6.5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挤出产生的边角料全部回用，无固体废物产生；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且项目本身即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回收利用指标为优。

## 4.6.6 清洁生产评价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生产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设备，能源消耗采用电能，固废综合利用。本评价从生产过程原材料消耗到产品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参照《塑料制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TGDES56-2021），认为项目的生产总体上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5.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

#### 5.1.1 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角，东与上海市接壤，西与无锡市为邻，南接浙江省，北隔长江与南通市相望。苏州是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也是闻名于世的风光游览城市。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距古城 3km，距太湖 10km，建成区规划面积 52.06km<sup>2</sup>，规划范围东起京杭大运河，北至浒关新区，西至天池、天平、灵岩风景区、金枫运河，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地理坐标为东经地理位置为东经 120°31′~120°41′、北纬 31°13′~31°23′。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6号1号楼、3号楼。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5.1-1。

#### 5.1.2 地形、地貌

苏州市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构造错综复杂。印支运动所形成的褶皱形迹遭受后期断块和岩浆作用的破坏肢解严重，区内的构造型式主要有如下六种：华夏系构造、东西向构造、北西向构造、推覆构造、新华夏系构造及弧形构造。

苏州市的地质构造为元古代形成，属华南地台，有石灰岩、砂岩和石英岩组成。地表大部分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厚度一般为数百米。

苏州市区为冲积平原，区内前第四纪地层发育不全，分布广的地层为茅山群和五通组石英砂岩、砂页岩。东部平原与西部基岩山间洼地的第四纪沉积条件截然不同，分属两个沉积单元。在东部平原第四纪地层均被覆盖于深部，而西部则较广泛地出露于地表。

苏州地势靠山濒湖。西部地势较高而平坦，市郊西南则山丘较多，如天平山、灵岩山等；城市东部地势较洼，多湖泊，有阳澄湖、金鸡湖、澹台湖等。城区标高一般为 4.2~5.2m，郊区一般为 3.8m 左右（吴淞标高）。

项目地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近一万年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 1990”以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号文，苏州市内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IV度。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

### 5.1.3 水文、水系

本地区属于苏南太湖水系，河流纵横，水流缓慢。一般河道间距在 500~800m，最大的不超过 1200m。苏州高新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大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浒关运河、大白荡，其中京杭大运河是四级航道，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大白荡和浒关运河为通航河道，其他大多为不通航河道。区内河流受天然降雨，长江、太湖的补给以及人为控制的多种因素的影响，水流变化复杂。

所在地区主要河流为京杭大运河。京杭运河上游从无锡境内流入辖区，先后流经望亭、浒关和枫桥进入市区，途中不断接纳太湖出水口的月城河、浒关运河、枫津运河的出水，同时在左岸有黄花泾、白洋湾及上塘河等三个分流河道。京杭运河苏州段长 32.8km，主要功能为航运、农灌、行洪和工业用水，河流流向自西向东，由北向南，平均水位 2.82m，平均水深 3.8m，平均流量 32.5m<sup>3</sup>/s，月平均枯水流量 20m<sup>3</sup>/s，平均流速 0.14m/s。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京杭运河功能区划水质目标为IV类水体。

本地区地下水位平均为-3.6~-3.0m。渗水层一般位于 0.00m~-1.00m 之间，即粘性土与轻亚粘土粉砂交界处，其次分布于细砂和砾砂层。深层压水一般有三层：I层在-80m 左右，厚 5~6m；II层在-100m 左右，厚 6~20m；III层在-130m 左右，厚 2~6m。

项目所在区域水域图见图 5.1-2。

## 5.1.4 水文地质

### 5.1.4.1 地下水特征、类型及赋存条件

#### (1) 地下水特征

苏州市地下水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及碳酸盐类岩溶裂隙水两大类型。松散岩类孔隙水根据地层时代、成因及埋藏条件分为浅层地下水和深层地下水。浅层地下水包括潜水、微承压水和第I承压水含水岩组；深层地下水包括第II承压水、第III承压水和第IV承压水含水岩组。

#### (2) 地下水类型及赋存条件

场地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孔隙潜水以及孔隙微承压水。

潜水含水层组：主要由1层填土、2层亚粘土组成。底板埋深2.80~4.30m，场地均有分布。水位埋深0.7-1.7m，水位受大气降水、地形地貌、地表水体影响，受季节性影响地下水位变化幅度为1.0m左右。

潜水含水层的富水性主要取决于含水层岩性和厚度，本场地属于富水性相对较差区，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5吨/日。

场区孔隙潜水水质类型为HCO<sub>3</sub>-Cl-Ca型水，矿化度1g/L左右，硬度25D左右。水质主要受地表水体的影响。

微承压含水层：主要由4层亚粘土夹亚砂土组成，底板埋深20.00~20.80m，含水层厚度12.30~13.80m。水位受季节性影响，水位埋深一般在1.5-3.0m之间，比同一地点同一时间的潜水位埋深要低0.5-1.5m，年变化幅度为1.0m左右。

本区4层亚粘土夹亚砂土局部夹砂，砂层在本区呈条带状分布，单井涌水量受夹层砂体厚度控制，单井涌水量一般100-300m<sup>3</sup>/d。

场区微承压孔隙水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1g/L，多变化于0.4-0.8g/L之间，硬度一般10-20D度，属HCO<sub>3</sub>-Cl(HCO<sub>3</sub>)-Ca-Na型淡水。

### 5.1.4.2 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关系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受气象水文、地貌、地质、水文地质及人为诸因素控制。区内自上而下发育四层含水层组，各含水层组之间均存在较厚的粘性土隔水层，且其水头相差不大，因此，各含水层组间水力联系较弱，仅当相邻含水层组间隔水层较薄时才会存在稍强越流的情况。

区内河网密布，降水充沛，潜水以大气降水、地表水体渗漏补给为主，其次为侧向径流补给。受降雨直接补给影响，该层含水层的水位动态特征基本与降水曲线相吻合，高潜水位出现在 6-9 月份（雨季），而低潜水位出现在 12-翌年 2 月份（旱季）。此外，浅部土体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与粉土，潜水与地表水体水力联系一般，短时间内受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长期内与地表水体水位的变化趋势一致。汛期时，河水补给潜水，枯水期时，潜水补给地表水，同时，潜水还接受农田灌溉水、长江水的侧向径流补给。潜水径流方向主要受地形及地表水体的控制，但总体方向由西北向东南径流，该地区地势平坦，含水层岩性颗粒较细，地下水径流缓慢。区域内已全面接通自来水，少有人开采本层水，所以潜水排泄方式以自然蒸发为主，其次为侧向补给河流。

#### 5.1.4.3 地下水与地表水之间的水力联系

本区孔隙潜水含水层，因埋深浅、临近地表、分布广泛、地域开阔、气候湿润、降水充沛，与地表水关系十分密切，两者呈互补关系。汛期地表水高水位时期，由地表水补给潜水，而枯水期低水位时期则地表水接受潜水侧向径流排泄补给。

承压含水层受隔水顶、底板和承压水位动态变化的控制，它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相对比较复杂，在本区内存在较为稳定的厚层粘性土隔水层，因此地表水与承压含水层间水力联系较差，仅在第 1 承压含水层隔水顶板较薄且靠近地表时才会有稍越流情况，与地表水产生间接的微弱水力联系。

#### 5.1.5 气候特征

苏州地处北亚热带南部湿润气候区，季风盛行，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冬季盛行大陆来的偏北风，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夏季盛行来自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本地区的异常天气，如寒潮、夏秋旱、梅雨、台风、龙卷风等时有发生；多年入梅期在 6 月 16 日，出梅期在 7 月 4 日，影响本地的台风平均每年 2-3 次，风向 NE，一般 6-8 级。苏州主要气象气候资料统计见表 5.1-1。

表 5.1-1 苏州主要气象气候资料统计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7℃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94mm
	极端最高气温	39.3℃		最大年降雨量	1783mm

	极端最低气温	-9.8°C		最小年降雨量	604mm
风速	近五年平均风速	2.8m/s		年平均降雨天数	130d
	历史最大风速	28 m/s		年平均有雾天数	25d
风向	常年最多风向	SE		年平均日照时数	1996h
	次主导风速	NNE		年平均蒸发量	1291mm
	冬季主导风向	NW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夏季主导风向	SE			

### 5.1.6 生态环境概况

随着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缩小，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两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亦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乔、灌、草以及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禽畜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小昆虫等小型动物。

## 5.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5.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5.2.1.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PM<sub>10</sub>、SO<sub>2</sub>、CO、PM<sub>2.5</sub>、NO<sub>2</sub> 指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O<sub>3</sub> 指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判定本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

#### 5.2.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进行年度评价，采用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等六项指标进行。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具体见表 5.2-1。

表 5.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7	60	78.3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9	30	96.6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3	不达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

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5.2.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2.2.2 评价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6.2.3 在没有以上相关监测数据或监测数据不能满足 6.4 规定的评价要求时，应按 6.3 要求进行补充监测。

本项目引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 G07 苏州广型模具(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780m)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监测因子和监测日期：非甲烷总烃，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连续 7 天，引用检测报告编号：NJGC/C 230626211-1。

综上，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分析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 5.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 5.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域的声环境特征，共布设监测点8个，各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5.2-8。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1号楼南厂界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3类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5.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具体情况以及地下水的流向，本项目设置3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6个水位监测点位。

由表中数据可知，在评价区域内pH、挥发酚、硝酸盐、亚硝酸盐氮、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铁、氟化物、六价铬、汞、铅、镉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类标准；总硬度、硫酸盐、氰化物、达到II类标准；锰符合III类标准；耗氧量、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符合IV类标准。

### 5.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不定级，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5.3 区域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 5.3.1 区域内大气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7.1.2 二级评价项目，参照 7.1.1.1 和 7.1.1.2 调查本项目现有及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 5.3.2 区域内水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地表水按三级 B 评价。依据 HJ2.3-2018 第 6.6.2.1 章节，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泮东水质净化厂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的区域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接入泮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泮东水质净化厂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详见 6.2.2 章节分析，且泮东水质净化厂执行的排放标准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所有水污染物。

##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租赁已建闲置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存在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安装等，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小且施工期时间短暂，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减少扬尘的措施如：严禁随意凌空抛撒造成扬尘，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时，适量洒水减少扬尘；减少噪声的措施如：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有必要时及时向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向周边居民告示，在夜间施工不得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能够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以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1标准。本次评价主要对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

##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6.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三级B评价项目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环评主要分析废水处理装置依托可行性。

#### 6.2.1.1 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 (1)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情况简介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主体工艺采用“CAST工艺+混凝沉淀+转盘过滤+紫外消毒”。规划总规模8万吨/日,一期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日,于2008年开始投运,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1.20万吨/日。



图 6.2-1 浒东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图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论证

经分析,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未经处理即可满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0\text{m}^3/\text{a}$ (约 $2.4\text{m}^3/\text{d}$ ),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1%,故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有足够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 ③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建设完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会对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且项目废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表 6.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6.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万吨/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1	DW001	E120.542019	N31.379831	0.072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	00:00-24:00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	COD 50 氨氮 4(6)* TP 0.5 pH 6-9(无量纲) TN 12(15) SS 10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标准。

表 6.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浒东水质净化厂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表 6.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1.2	0.36
2		SS	400	0.96	0.288
3		NH <sub>3</sub> -N	45	0.11	0.033
4		TN	70	0.17	0.051
5		TP	8	0.02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6
			SS		0.288
			NH <sub>3</sub> -N		0.033
			TN		0.051
			TP		0.006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2, 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监测频次要求。

#### 6.2.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职工生活污水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水量、水质等均满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 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因此,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具备可行性。废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浒东运河(龙华塘),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6.2.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表 6.2-5。

表 6.2-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區□；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现状调查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调查项目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项目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监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势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p>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p>																			
<p>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p>	<p>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p>	<p>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区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区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区</p>																		
<p>水环境影响评价</p>	<p>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区</p>	<p>排放浓度/（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203 1054 1630">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36</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0.288</td> <td>40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33</td> <td>45</td> </tr> <tr> <td>TN</td> <td>0.051</td> <td>70</td> </tr> <tr> <td>TP</td> <td>0.006</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36	500	SS	0.288	400	NH <sub>3</sub> -N	0.033	45	TN	0.051	70	TP	0.006	8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36	500																		
SS	0.288	400																		
NH <sub>3</sub> -N	0.033	45																		
TN	0.051	70																		
TP	0.006	8																		
<p>影响评价</p>	<p>污染源排放量核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4 203 1161 1630">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排污许可证编号</th> <th>污染源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p>替代源排放情况</p>	<p>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sup>3</sup>/s；鱼类繁殖期（ ）m<sup>3</sup>/s；其他（ ）m<sup>3</sup>/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p>	<p>污水处理设施区；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p>																		
<p>环保措施</p>	<p>监测方式</p>	<p>环境质量          污染源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p>																		
<p>监测计划</p>																				



## 6.2.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由 2.5.1.1 章节可知，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 6.2.1.1 预测因子

选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环境质量标准的非甲烷总烃作为预测因子。

### 6.2.1.2 预测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4.2 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 6.2.1.3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6.2-6~6.2-7。

表 6.2-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120.541541	31.379746	3.0	15	0.4	25	11.09	非甲烷总烃	0.26	kg/h

表 6.2-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3 号楼生产车间	120.541401	31.379961	3.0	37	51	10	非甲烷总烃	0.135	kg/h

### 6.2.1.4 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5-2。

### 6.2.1.5 污染源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评价等级判定，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各污染源计算结果见表 6.2-8~6.2-9。

表 6.2-8 有组织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 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0	14.0310	0.7016
200	11.6090	0.5805
300	8.1504	0.4075
400	5.6931	0.2847
500	4.3204	0.2160
600	3.4718	0.1736
700	2.7478	0.1374
800	2.6860	0.1343
900	2.2059	0.1103
1000	1.9090	0.0955
1200	1.4527	0.0726
1400	1.1790	0.0590
1600	0.9592	0.0480
1800	0.8737	0.0437
2000	0.7340	0.0367
2500	0.5575	0.0279
$C_{\text{max}} (\mu\text{g}/\text{m}^3)$	21.956	
$P_{\text{max}} (\%)$	1.0978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20	

表 6.2-9 无组织排放源（3 号楼生产车间）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3 号楼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0	35.6240	1.7812
200	14.1760	0.7088
300	8.1897	0.4095
400	5.5308	0.2765
500	4.0791	0.2040
600	3.1809	0.1590
700	2.5828	0.1291
800	2.1519	0.1076
900	1.8320	0.0916
1000	1.5863	0.0793
1200	1.2364	0.0618
1400	1.0017	0.0501
1600	0.8349	0.0417
1800	0.7115	0.0356
2000	0.6175	0.0309
2500	0.4620	0.0231
$C_{\text{max}} (\mu\text{g}/\text{m}^3)$	108.74	
$P_{\text{max}} (\%)$	5.437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29	

预测结果显示，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各污染源各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较小，最大占标率均低于10%，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

### 6.2.1.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6.2.1.7 卫生防护距离

#### (1) 计算公式

本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制定卫生防护距离，公式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D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sub>m</sub>——《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 (2) 参数选择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3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6.2-10。

表 6.2-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3)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结果见表 6.2-11。

表 6.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近五年平均风速	A	B	C	D	C <sub>0</sub> (mg/Nm <sup>3</sup> )	Q <sub>0</sub> (kg/h)	卫生防护距离 L	
									计算值	设定值
3号楼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3m/s	470	0.021	1.85	0.84	2	0.135	3.94m	50m

备注：鉴于非甲烷总烃为复合型污染物，故卫生防护距离提升一级，取 100m。

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以 3 号楼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点。

#### 6.2.1.8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6.2-12。

表 6.2-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51.3	0.26	1.847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847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6.2-13。

表 6.2-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3号楼生产车间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0	0.97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97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6.2-14。

表 6.2-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2.819

### (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6.2-15。

表 6.2-1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513	2.565	10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 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 6.2.1.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从污染物估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占标率较小,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

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区域，厂界外延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本项目污染物厂界处短期浓度贡献值小于其对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次以 3 号楼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非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增加较为明显，因此，企业必须做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具体见表 6.2-16。

表 6.2-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a <input type="checkbox"/>		<500/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4)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期浓度贡献值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max</sub> 最大占标率≤10%□		C <sub>max</sub>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sub>max</sub> 最大占标率≤30%□		C <sub>max</sub>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C <sub>max</sub> 占标率≤100%□		C <sub>max</sub> 占标率>100%□
	( ) min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叠加达标□			C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 ) t/a VOCs: (2.819) 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 6.2.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通过对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各噪声源对环境影响的预测，评价建设项目声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为提出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 6.2.3.1 噪声源情况

调查项目声源种类与数量、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声源的作用时间等，噪声源及排放情况见表 4.3-4~4.3-5。

#### 6.2.3.2 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

射、空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L_{\text{eq}}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text{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参考点  $r_0$  到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传播衰减量

$$LP(r) = LP(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 A_{\text{gr}} + A_{\text{misc}})$$

式中： $L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_{\text{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_{\text{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_{\text{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_{\text{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_{\text{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后声压级

$$L_{p2i} = L_{p1i} - (TL_i + 6)$$

式中： $L_{p2i}$ —室外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i}$ —室内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5)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 + 10^{0.1L_{eq}})$$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预测值，dB (A)；

$L_{eq0}$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 6.2.3.3 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各主要噪声源通过距离衰减对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具体见图 6.2-2，表 6.2-17。



图 6.2-2 噪声贡献情况图 (单位：dB (A))

由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投产后1号楼南厂界满足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且增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6.2-18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200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A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3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a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b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200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A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数：（4）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 6.2.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 6.2.4.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2.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6.2.4.2.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根据《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建设，即在危废暂存区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弃物的标识，危废仓库设施标识、贮存分区标志及危险废弃物标签等均满足《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危废仓库内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弃物进行分区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通过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废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至最低限度。

#####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按要求必须以包装容器包装，基本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③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仓库内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危废的泄漏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产生影响。

#####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弃物按要求妥善保管，危废仓库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腐、防渗处理，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 6.2.4.2.2 固体废物收集转运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送路线的设置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

危险废物收集在吨袋内用卡车运输，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运输过程中基本可控制运输车辆的泄漏。因此本项目对沿线的运输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运输车噪声源约为85dB(A)，经估算在道路两侧无任何障碍的情况下，道路两侧6m以外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69~85dB(A)，符合昼间交通干线两侧等效连续声级低于70dB(A)的要求，但超过夜间噪声标准55dB(A)。在距公路30m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55dB(A)，可见在进厂道路两侧30m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声级低于55dB(A)标准值。道路两侧30m内办公、生活居住场所会受到危废运输车噪声的影响。由于本项目废物运输主要为白天运输，且频次较低，因此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对沿线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道路周边的声环境功能。为了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途经敏感点时，尽量减少鸣笛。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并进行网上申报，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向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固废堆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固体废物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固体废物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2人。

⑤危废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 6.2.4.2.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 6.2.5 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表 2.5-9 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 2.5-10，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 6.2.5.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 4.5.1 章节。

#### 6.2.5.2 环境风险分析

##### (1) 物质危险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废活性炭。本项目危险物质危险特性详见表 4.2-3。

本项目收集的废 PVB 塑料薄膜和产品、废活性炭均为可燃物质，由于生产车间

不涉及明火，故正常情况下发生燃烧的几率较小。若发生火灾事故时存在引发火灾事故势态扩大风险，因此仍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为生产设施、贮运设施、公用工程、废气处理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泄漏风险，以及由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导致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详见表 4.5-1。

### (3)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分析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详见表 4.5-2。

### 6.2.5.3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下表。

表 6.2-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6号1号楼、3号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20.541676°	北纬	31.3798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废PVB塑料薄膜和产品、废活性炭 分布于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因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或管道、包装破损等导致物料泄漏，继而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超标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从生产区域、危废仓库等方面设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通过项目拟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同时要求企业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送相关部门备案。			

## 6.2.6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渗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与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有关，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 (1) 地下水污染源类型

项目对地下水影响的污染源有：生产设备、危废仓库地面等，主要污染物为生产用水及危险废物。

### (2) 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 ①软化和冷却区底面未进行防渗处理，“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地下水。
- ②在未采取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危险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将引起的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软化水、冷却水较清洁，在采取收集、防渗等措施后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极小，可忽略；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作好基础防渗改造后，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同时在危废仓库四周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循环水池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避免项目危险废物及水对地下水的污染。

### (2) 影响分析

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9.7.1“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包括数学模型法和类比分析法”及9.7.2“三级评价可采用解析法或类比分析法”，本项目采用类比分析法，可类比同类型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 ①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渗透性强，说明浅层地下水容易受到污染。若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大。

#### ②对深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判断深层地下水是否会受到污染影响，通常分析深层地下水含水组上覆地层的防污性能和有无与浅层地下水的水利联系。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该区域深层土质渗透性弱，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

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的污染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后，车间地面均固化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防渗措施。因此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2.7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次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预测。

### 6.2.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6号1号楼1层、3号楼1层，租赁已建车间进行生产，区域内基本为已开发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区域内水生、陆域生态环境，运营期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内水生生态系统、陆生生态系统影响较小，可基本维持区域内水域、陆域生态环境不变。

表 6.2-20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他□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施工活动干扰□；改变环境条件□；其他□

	评价因子	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自然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 ) 自然遗迹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 ( )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 ) km <sup>2</sup>	
生态现状 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 遥感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 调查样方、样线 <input type="checkbox"/> ; 调查点位、断面 <input type="checkbox"/> ; 专家和公众咨询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间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 沙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石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盐渍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定性和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入侵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 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 长期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 常规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 环境影响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 7.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论证

#### 7.1.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挤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后的尾气经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示意图详见图 7.1-1。



图 7.1-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 7.1.1.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两级活性炭：**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物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形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

活性炭常用于吸附脂肪烃  $C_nH_m$ 、芳香烃（如苯、甲苯、二甲苯）、酮类、醇类、醚类、醛类、煤油、汽油、光气、脂类、苯乙烯、恶臭、 $CCl_4$ 、 $CS_2$ 、 $CHCl_3$ 、 $CH_2Cl_2$  等，尤其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需在使用饱和的情况下及时更换。

根据上表，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可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仍需满足《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894-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

2007)要求,同时其安装运行过程中还应达到如下要求:“运行噪声应不大于85dB(A);净化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一年;净化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净化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净化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60°C.....”。

本项目活性炭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①设计风量: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②设备质量: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③废气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④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才能保证废气处理效率,从而保证处理装置稳定、有效运行。

### 7.1.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提高抽风系统集气效率进行有效控制,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①合理布置车间，优化车间设备布局；
- ②优化管道的设计，尽可能地减少废气逃逸率；
- ③加强对车间操作员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④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综上所述，在采用上述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到较低的水平。

### 7.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下降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2)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设置故障报警仪，一旦发现风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超标排放，应及时停工检修，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后，才能继续开工运行。

### 7.1.4 废气处理措施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购置费用 50 万元，运营维护费、活性炭定期更换费用每年约 10 万元，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的环保投资在建设方可承受范围内，经济可行。

## 7.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论证

根据本报告 6.2.1 章节分析，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水量、水质等均满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7.3 声环境保护措施论证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处置措施。依据噪声影响预测评价，项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措施基本可行。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评价建议在设计阶段对主要

噪声源应逐项细化治理措施如下。

①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尽量选择优质低噪声型设备。

②风管输送减少空气动力性噪声。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据厂区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

通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减缓，依据噪声预测分析结果，可以实现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 7.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处置。处理处置过程主要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 7.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7.4.2 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的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1) 厂区内危废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设施周边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②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
- ③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2) 厂区内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等要求，强化下列措施：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实时申报。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各类标识，企业可将标识固定于对应设施显著位置(标识大小、材质、固定方式等不限)，供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验谱”二维码扫描使用。申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企业应将该包装识别标识打印并粘贴(或固定)于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实时申报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危废月报信息，企业补充月度原辅材料、产品等基础信息后，完成月度申报工作。

③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④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标签标识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2020]401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设置相应的代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录入设施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标识,并使用普通打印机打印后,粘贴或固定于设施相应位置。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张贴在独立包装表面,直至该包装的管理周期结束;标识的粘贴、挂拴应牢固,保证在收集、运输、贮存期间不脱落、不损坏。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需能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仓库内部危险废物情况;企业装卸区域及危废运输车辆通道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和车辆出入情况;设置视频监控位置须增加照明设备,保证夜间视频监控的清晰记录。视频监控接入要求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3)一般固废仓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3)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①危废仓库

各种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叠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堆放,各堆放区之间保留适当间距,以保证空气畅通。本项目拟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10m<sup>2</sup>的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为10t,本项目年产生废活

性炭等危险废物为 72.621t/a，每月周转一次可行，因此企业危废仓库设置是合理的。

危废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0.5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设地沟，地面、地沟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标准中 4.3 条（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6.1.4 条（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6.2.1 条（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8.3.2 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等规定进行建设。

#### ②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在新建 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废仓库渗透系数达到  $1\times 10^{-7}\text{cm/s}$ 。

本项目新建 1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能力约为 8t，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t/a，每月周转一次，因此企业一般固废仓库设置是合理的。

#### （4）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③项目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④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电子转移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⑤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 7.4.3 固废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进行：

####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 （3）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4）固废的贮存和管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废仓库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②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标识标签等。

③本项目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④本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托运至其厂区内进行处置。运输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处置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负责，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委派；本项目不得随意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外。

⑤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⑥项目方应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不得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⑦项目方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⑧项目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 （5）固废处置可行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固体废物利用或者处置

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危险废物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HW18 焚烧处置残渣（仅 772-003-18、772-005-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HW22 含铜废物（仅 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 的废蚀刻液及除 397-004-22 外的污泥），HW31 含铅废物（除 397-052-31 外的含铅锡渣），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091-002-48、321-018-48、321-022-48、321-030-48 外），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JS0507OOI557-1 及 JSSZ0507OOD004-5。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在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质内，且其处置量可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要求，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7.5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论证

地下水、土壤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防渗措施和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和修复计划）按照从简单到复杂，遵循技术使用可靠、经济合理、效果明显和目标相符的原则。

###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建设单位应做到废水达标接管，固体废物全部处置，不排放，从源头上避免了对区域地下潜水及土壤产生的影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从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 （2）分区控制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污染防治区划分：本项目办公区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其余区域均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7} \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

分区防渗图见图 7.5-1。



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3) 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及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扩散，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4) 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 4、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并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的重要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设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

##### 1) 风险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目的是为在发生时，能以最快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设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潜水含水层的污染。针对应急工作需要，参照相关技术导则，结合地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特点，制定污染应急治理程序见图 7.5-3。



图 7.5-3 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框图

## 2) 治理措施

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应采取如下污染治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②查明并切断污染源。

③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④依据探明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合理布置截渗井，并进行试抽工作。

⑤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⑥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⑦当地下水中的污染特征污染浓度满足标准后，逐步停止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⑧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并且对分析结果进行记录。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且给以后的场地运行和项目的规划提供一定的借鉴经验。

## 3) 应急监测

若发现监测水质异常，特别是特征因子的浓度上升时，应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周监测一次，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上报环境保护部门，同时检测相应的地下水风险源的防渗措施是否失效或遭受破坏，及时处理被污染的地下水，确保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发生事故后，应加强对事故区域的监测，或者对类似情况可能发生的设施进行重点监测。保证一旦发生类似事故可以立即发现并处理。其他建议根据事故情况确定。

## (6) 小结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7.6.1 风险防范措施

####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总图布置需符合有关的安全规范，危险源与其他建筑物之间需能满足足够的防火间距。厂区内所有架空管道和连廊的最低标高不小于4.5m，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为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应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确保员工和救援人员的安全。

#### (2) 化学品贮运、使用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泄漏，工作场所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危险废物需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 (3) 电气、设备安全防范措施

需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制定设备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需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方可上岗。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需配备完善消防系统，为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应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5)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应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提出事故应急减缓措施。厂区所在区域内表层为砂壤土，分布连续，水位埋深较浅，隔水性能一般，岩土层渗透系数不能满足天然防渗标准要求，在事

故状态地下水较易受污染，因此在制订防渗措施时须从严要求。地面防渗措施，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管网处及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通过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处理。基于上述情况，立足于源头控制要求，提出以下污染防治对策：

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防渗要求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

②加强厂区内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要有事故排放的应急措施。

③制定环境风险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措施，确保事故水全部收集处理。

④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制定地下水监测管理措施及地下水应急预案，当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定制的地下水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影响。

在采取严格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泄漏下渗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6）消防及火灾报警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将配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以及消防系统，采用水冷却、泡沫灭火、干粉灭火方式等。为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应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火灾报警系统：在火灾事故发生时，要求尽可能切断、截堵泄漏源，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污水对外排放阀；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废水引入事故池；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有毒有害污染物，采取消防水喷淋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消防尾水也全部进入事故池。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

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 ①风险控制

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 ②应急准备

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员工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 ③应急演练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4次以上；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2次以上；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 ④应急处置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应急处置期间，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

#### ⑤信息公开

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 (8) 风险监控及应急物资

参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及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应急物资及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局、安监局等部门求助，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企业需完善不同情景下各关键岗位的应急处置卡，将突发环境事件的情景特征、处理步骤、需要的应急物资、注意的事项，应急措施，各岗位的职责按照上述预案内容进行设置。

#### (9) 事故排水防范措施

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单元；

第二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厂区；

第三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园区，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当一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二级防控体系；一级、二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涉水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未及时或完全收集造成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从而进入外环境，从而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消防系统，采用水冷却、干粉灭火方式等。在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时，要求尽可能切断、截堵泄漏源，第一时间切断雨水、污水对外排放，减少对外部水环境；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有毒有害污染物，采取消防水喷淋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消防尾水也全部进入事故桶。

事故应急池：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方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其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text{m}^3$ ， $V_1=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根据企业设计消防系统消防流量为  $20\text{L/s}$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结合企业物资储存情况和室内消防措施配套情况，火灾延续时间按 1 小时考虑，则消防用水量为： $V_2=20 \times 3600 \times 1/1000=72\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本项目为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水量， $\text{m}^3$ 。

$$V_{\text{总}}=Q_s \cdot T;$$

$$Q_s=q \cdot \Psi \cdot F$$

式中： $Q_s$  为雨水设计流量 (L/s)；

$T$  为时间 (s)，取 900s；

$q$  为设计暴雨强度【L/(s·hm<sup>2</sup>)】，按 10 年重现期，取 42.7L/(s·hm<sup>2</sup>)；

$\Psi$  为径流系数，取 0.9；

$F$  为汇水面积 (hm<sup>2</sup>)，取 0.255hm<sup>2</sup>。

计算得： $V_{\text{雨}}=8.8\text{m}^3$ 。

$$(V_1+V_2-V_3)\text{max}+V_4+V_5=0+72+8.8=80.8\text{m}^3。$$

企业所在园区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清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下水道；目前产业园区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截止阀，但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企业应尽快与产业园沟通配置事故应急池，在事故池建设完成前，本项目应设置相同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和事故废水应急储存设施，应急储存设施容积不小于 80.8 m<sup>3</sup>，配备应急泵及输水管道，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

#### (10) 建立环境风险监测系统

本项目风险事故监测系统主要依赖于当地环境监测站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内容包括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常规监测主要为大气监测，在常规监测项目中，已包含本工程的常规污染因子，在事故发生后，要对全厂的事故污染物进行监测。

#### (11)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本项目应不少于一年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本项目应不少于一个月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本项目根据生产周期对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风险源开展专项排查。

#### (12) 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使用点火温度高，灰分低的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废

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保证管路不漏气；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阻爆轰型）；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吸附装置内安装喷淋灭火装置，用来扑灭初期火灾（或者直接加装自来水管路）手动或自动开启（也可以用蒸汽）。

## 7.6.2 应急预案

重大事故可能造成人员的严重伤害或丧生和引起财产的损失，它一般要求厂外紧急服务部门帮助进行有效地处理。尽管事故可由许多不同因素引起，如设备故障、人的失误、自然灾害等，但其主要表现形式一般为两种：火灾、爆炸。好的设计、操作、维护和检查可以用来预防事故、减少事故的危险，但不能消除它，即绝对安全是达不到的，因而重大危险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如何降低重大事故后果的影响，事故应急预案的总目标是：将紧急事故局部化，若可能并予以消除；尽量缩小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消除事故一定要求操作人员和工厂紧急事故人员迅速行动，并使用消防设备、紧急关闭阀门等。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由管理和操作人员针对装置的具体情况进行编写，为了能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把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针对可能出现较大事故，应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应急计划区

根据工程特点，应急计划区包括的危险目标是生产车间，环境保护目标是下游地表水体。

### （2）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

建设单位应成立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主管安全的副总经理任副组长，生产车间工段专职人员为成员，并与社会应急组织机构建立联系制度。

### （3）预案分级响应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应制定风险事故详细应急预案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并加强演练。

### （4）应急救援保障

根据单位事故特点，应明确事故时指挥车辆、推土机、铲车等，并经常维护保养，使其处于随即可用的正常状态。

#### (5) 报警、通信联络方式

- ① 领导小组成员应全部配备手机，以便应急时及时联络；
- ② 应印制企业法人、当地人民政府、环保局、安监局及有关部门的电话簿；
- ③ 发生事故时，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逐级向上一级有关部门报告；

####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①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通知应急机构所有人员，相关部门及车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
- ② 立即调动所有救援设施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 ③ 立即向有关部门及社会应急组织机构报告，及时参加救援工作；
- ④ 针对事故原因和事故状况，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 ⑤ 事故发生后，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对相应地表水体进行跟踪监测，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7)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

- ① 事故发生后，应组织强有力的抢险队伍；
- ② 对事故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处理避免进一步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 (8) 应急预案制度完善和员工的培训

##### ① 规章制度的建立

为了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效地进行抢险救护工作，必须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的相关制度，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对全公司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救援常识教育，落实岗位责任制。根据公司实际应建立以下相应制度：

A、值班制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B、检查制度：每季度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结合生产安全工作，检查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C、会议制度：每年度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召开一次指挥部会议，检查

年度工作，并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 ② 加强全员安全知识、技能的培训

A、加强对全体员工安全知识教育和特殊岗位操作技能培训，实行新工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建立并完善企业生产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B、指挥部要从公司的实际出发，针对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组织至少一次模拟救援训练演习。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指挥部能正确指挥，各部门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下表中的内容表 7.6-1。

**表 7.6-1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内容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9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9) 应急预案修订并实施报备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3795-2020)的相关规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要求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变更备案:

①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②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③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存在严重缺失或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环境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且无法满足当前环境应急需求的;

⑤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应急演练、预案抽查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⑥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 (10) 预案管理

##### ① 预案培训与演练

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包括生产区操作人员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应急指挥机构培训和公众教育等,每年不得少于1次。按照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演练每年不得少于1次。

##### ②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在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或者应急实践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加以修订完善。

### 7.6.3 与园区及社会区域风险防范措施、公共安全应急预案的衔接

#### 一、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综合协调小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

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建设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 （2）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①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

②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并请求支援；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开发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苏州市高新区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苏州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 （3）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苏州市高新区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建设项目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 （4）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建设单位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苏州市高新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 （5）公众教育的衔接

建设单位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苏州

市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

## 二、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 (1) 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建设项目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苏州市高新区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厂内消防站、消防车辆与苏州市高新区消防站配套建设；厂内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厂内消防站，必要时报送至苏州市高新区消防站。

## 7.7 环保措施投资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环保投资概况见下表。

表 7.7-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清单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废水	废水管网、排污口达标化建设	5	达标排放
废气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达标排放
固废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	5	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
噪声	隔声、减振装置、吸声材料等	10	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生产车间防渗	10	将事故风险时的环境危害降到最低
合计	--	80	--

## 7.8 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清单

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的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详见表 7.8-1。

表7.8-1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回收加工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浒东水质净化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和表9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和表2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部处置,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包装材料	委外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风险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区域解决问题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 保护目标情况等）	在区域范围内平面 — —
--	--------------------

##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是建设项目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任何项目的建设，除了它本身取得的经济效益和带来的社会效益外，项目对环境总会带来一定的影响，故权衡环境损益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平衡就十分重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的主要任务是衡量建设项目需要投入的环保投资及所能收到的环境保护效果，通过对环境保护措施经济合理性分析及评价，更合理地选择环保措施，从而促进建设项目更好地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 8.1 分析方法

以调查和资料分析为主，在详细了解项目的工程概况、环保投资及施工运行等各个环节影响的程度和范围的基础上，进行经济损益分析评价。

### 8.2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预计达产新增收入为 100 万元，说明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本项目建设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发展规划建设目标，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工艺设备先进适用。项目生产工艺采用了国内先进技术，确保了产品的竞争能力。对促进行业发展的科技水平亦会有一些的积极作用。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 8.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采取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及清洁生产措施，达到了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的环境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废气处理环境效益：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预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效益显著。

(2) 噪声治理环境效益：噪声治理措施落实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对居民点等周边环境的影响，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3) 固废处置环境效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治理后，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也必将大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 2、环保措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减少环境污染增益：若公司未对污染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致使周围环境及居民受到影响，则由于停产整改、交纳排污费、罚款及赔偿居民损失等原因，形成一定的经济损失。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可以避免这一经济损失，也等于获得了这部分经济收益。

生产增益：若市场良好，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使得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削减，为今后的增产提供了可能，使经济收益随产量的增加而提高。

## 8.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通过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对该区域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只要该项目在各个实施阶段过程中积极做好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等工作，可以满足当地环境容量要求和环保管理要求，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根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综合分析结果，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条例，及时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及其周围环境的变化情况，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维护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域需要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建设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的必要保障。通过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可以监控本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为本区域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提供依据。

### 9.1 环境管理

#### 9.1.1 环境管理基本原则

企业在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时，应遵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针对本企业的特点，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1) 环境保护必须与生产运营同步发展

企业应做到环境保护和生产建设协调发展，这应成为企业环保工作的指导方针。公司应树立起企业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生产经济利益和环境利益相统一的观点，正确处理和调节经济活动。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贯穿到生产的全过程中。企业环境管理指标可纳入企业发展计划中，作为企业整体形象的一个考核指标，同时下达、同时考核，并作为企业经济责任制内容进行检查，真正做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三者的统一。

##### (2) 全面规划、综合治理

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整体规划中，发动各部门，从各方面防治环境污染。同时，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必须同该区域的环境保护计划和目标相适应；增加的污染负荷必须与环境容量相适应。并且，在企业的发展计划中，除了要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篇章，而且在原料、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宣传、培训计划中都应包含环境保护的内容。同时，可制定相应的实施步骤和行动计划，确保综合的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

### (3) 防治结合、预防为主

控制污染宜采取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管治结合、综合治理等手段和办法，以获得最佳的环境效益。

### (4) 依靠先进的科学保护好环境

要合理利用资料、能源、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把治理“三废”、综合利用和技术改造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把“三废”消除在生产过程中。

### (5)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加强全公司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提高公众参与，采纳合理建议，同时，要加强宣传和沟通。

## 9.1.2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故需加强施工期的管理，避免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乱丢乱放。

## 9.1.3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 (1) 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环境管理机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列入公司每年的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支出解决、做到专款专用。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职责包括：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建立环保档案，做好企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企业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

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数据；

※监督检查环保设施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和突发紧急事件，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负责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的开展和维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管理；

※做好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 （2）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 ※“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 ※排污许可证制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本项

目有事实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化学品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负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 ※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 ※社会公开制度

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公示企业有关环境信息。公开信息主要内容要求如下：

-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 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等情况；
- 4)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3) 环保资金落实

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以及项目运营期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费用等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达到设计规定的效率和效果。

### 9.1.4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 (1) 总量控制、考核因子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

《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字[2020]275号）等，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和考核因子为：

①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SS作为一般考核指标。

②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标准表征）。

③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废物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1-1。

## （2）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在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经相应的措施治理后，固废外排量为零，无须申请总量。

##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运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保目标。

### 9.2.1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废水排放口应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包括“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 2023 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9.2.2 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定期监测。企业应设立专职环境监测人员负责运行期环境质量的日常监测工作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设置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规定。

#### （1）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要求定期开展项目内部的污染源监测。若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企业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企业应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工况（包括典型物料名称、种类、运行负荷，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必须定期以报表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本次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监测计划。企业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

### 1) 噪声监测计划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具体按 GB12348 执行并遵循 HJ819 中噪声布点的原则，本项目主要考虑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情况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夜间有频发、偶发噪声影响时，同时测量频发、偶发最大声级。夜间不生产的可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提高监测频次。

### 2)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2，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3) 废气监测计划

DA001：非甲烷总烃按半年监测、臭气浓度按年监测（若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则调整为按半年监测）；

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按年监测（若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则调整为按半年监测）；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按年监测（若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则调整为按半年监测）。

## (2) 应急监测计划

### 1)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地表水：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地下水、土壤：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地下水事故污染因子主要为：pH、耗氧量（COD<sub>Mn</sub>）、石油类等。土壤事故污染因子主要为：pH 值、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事故现场监测因子应根据现场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 2) 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建设项目周边区域内的敏感点；

水环境：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雨

水出口、污水排口、周边河流及排口下游等。

### 3) 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 1h、2h 等时间间隔采样。

地表水：采样 1 次/30min。

### 4) 监测报告

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机构负责每小时向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提供分析报告，由应急监测机构负责完成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编制、发送。值得注意的是，事故后期应对受污染的地下水、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参照本监测计划内容，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监测计划；国家发布的行业自行监测有关要求及相关排放标准中对企业自行监测有明确要求的，应予以执行。项目建成后，建议由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对企业环境管理及监测的具体执行情况加以监督。

##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0.1 项目概况

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投资了 300 万元租赁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 6 号 1 号楼的建筑面积 1289.78 平方米，3 号楼的建筑面积 1260.84 平方米，拟购置分切线、分膜线、切料机、挤出机等国产设备 13 台/套，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加工塑料制品 10000 吨。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备案证——苏浒管审项备[2026]55 号。

本项目新增职工约 3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工作时数约 7200h；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 10.2 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PM_{10}$ 、 $SO_2$ 、 $CO$ 、 $PM_{2.5}$ 、 $NO_2$  指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O_3$  指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以表明，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随着《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实施，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本项目纳污河流浒东运河（龙华塘）水质良好。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 号楼南厂界各监测点昼、夜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满足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地下水环境：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良好，总体能

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 10.3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 （1）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预测，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龙华塘），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处置措施。依据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投产后1号楼南厂界满足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厂界外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10.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二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在环评期间采取了两次网络公示、登报刊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向公众公开了本项目环评信息。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表明了项目建设有一定群众基础，建设单位仍将持续做

好厂内的污染防治和环保管理工作，持续关注周围群众的建议和要求，积极沟通、交流，科学解释，真正让群众参与、了解和支持环保工作。

## 10.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龙华塘）。

废气：本项目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噪声：建设单位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主要减噪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音，以及利用厂区绿化降噪等。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10.6 环境风险可接受

本项目实施后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 10.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预计达产新增收入为100万元，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通过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对该区域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 10.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运行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

实处，以达到预定的各项环保目标。

## 10.9 总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厂区平面布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显示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10.10 建议与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应杜绝任何跑、冒、滴、漏等现象，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委托处理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

(4) 建设单位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